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同步启动了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成果以文本加图则的形式：文本是保护利用的通则；图则对每处历史建筑绘制1张法定的保护利用图则和1张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以图文对应方式，详细列明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要求。

本规划是在第一二三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的体例基础上，针对保护管理的实践需要，对文本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对保护利用图则形式进行了优化。本次规划编制出发点是便于使用和管理，并为历史建筑未来多样化的活化利用提供最大可能性。因此在保护范围划定、禁止性功能设定、价值要素认定等方面都是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尽量减少对合理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和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合作完成，其中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之中位于荔湾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承担本批次中位于越秀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编制。保护图则中的保护范围四至标注统一使用广州坐标。

本规划与《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配合使用，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进行管理时，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应遵循《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的相应指引。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州市历史建筑并对其合理利用，依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广州市历史建筑为对象，为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以促其合理利用。凡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适用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以历史建筑为对象的法定专项规划，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建筑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规划互为援引，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将历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促进历史建筑的永续利用，彰显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发掘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保护历史建筑真实性的原则。
- 2、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 3、明晰权责、方便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技术规范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二章 分类保护

第七条 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按以下两类进行保护：

一类：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二类：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每处历史建筑的分类见保护图则。

第八条 一类保护要求

一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价值全面，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可参照文物进行。

第九条 二类保护要求

保护图则确定的主要立面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十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本规划为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各保护图则。

保护范围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 1、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 2、为便于调整相邻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核心保护范围不超出历史建筑的产权边界。
- 3、为鼓励活化利用、且不妨碍正常使用，核心保护范围一般不超出历史建筑本体。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 1、应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 2、应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构筑物进行整治或拆除。
- 3、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4、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的更新改造，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5、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

广州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6、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一般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有必要时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历史建筑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之外。
- 2、历史建筑周边为其他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区域，面临环境风貌的剧变。
- 3、历史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其他情况。

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应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整饬。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除有特别说明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禁止性使用功能参照该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执行。
- 2、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 3、紧邻历史建筑的新建建筑高度不得与历史建筑本体过于悬殊。

第四章 核心价值要素和空间环境景观的保护

第十四条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得改变原状；除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部分，经批准后可以进行改造改建。

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详见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大型公共建筑、桥梁和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要素，本规划只做原则性规定，其具体判定，待修缮设计方案报批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明确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敞坪或庭院的立面。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以及各门窗洞的原位置和尺寸。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风貌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原有门窗以修整为主，确实需要替换的门窗应做到风貌协调、风格尽量统一。

第十六条 主体结构保护

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体结构部分，如果仍然稳固，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遵循屋顶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七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平面布局部分，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的位置和形式。其他不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改动，须遵循可逆和可识别原则。

第十八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其特色的构件、用材、工艺做法与装饰。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材料、构造和装饰，其原真载体应进行保护，并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的改造利用设计中参照、吸收。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指保护范围内对形成历史建筑特色风貌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例如附属围墙、大门等建（构）筑物、水井、树木、水体、地形、传统地面铺装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有条件的可恢复原有的历史环境。

对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2、适度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规模、格局、特色和保存状况确定，避免长期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害。

3、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鼓励适度混合的多功能使用。

4、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文化效益，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作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用途建议

- 1、历史建筑作为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鼓励用于发展文化创意，开展地方文化研究。
- 2、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规模，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1）行政管理设施，如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会、社区议事厅。
 - （2）服务设施，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等。
 - （3）医疗卫生设施，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 （4）文化体育设施，如文化站、文化室、社区少年宫等。
 - （5）福利设施，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 3、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见各保护图则。

第二十三条 活化利用中的使用功能兼容和调整转换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基于保护和活化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在不损害历史建筑的结构及其核心价值要素、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申请适当增加其建筑使用面积。

多种功能使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 1、原功能为居住的，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 2、原功能为商业的，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原为商住混合的，商住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 3、历史建筑中的近现代公园及园林小品不应改做商业性用途；
- 4、原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功能，也可以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或公园绿地；
- 5、原多种功能混合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混合功能。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使用功能

- 1、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详见各保护图则。
- 2、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 4、居住用途的历史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 6、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规划分期

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价值和保护现状，依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方针、原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地方发展规划和财政可行性，制定分期规划措施。

各分期规划应循序渐进，使其符合城市化发展进程并纳入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框架。

近期（2018-2020 年），重点是制度建构和抢救修缮。

远期（2021-2030 年），重点是环境整治和活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近期规划要点

- 1、完成对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告知，建立完善日常维护和监管制度。
- 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
- 3、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第二十七条 远期规划要点

- 1、完成对各历史建筑的修缮。
- 2、全面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使用条件。

3、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展示和宣传介绍，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二十八条 保护资金

历史建筑的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

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起历史建筑保护的保障机制。研究针对历史建筑保护的税前抵扣、收费减免政策，鼓励保护责任人修缮历史建筑，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议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档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技术深化

在本规划审批实施后，尽快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纳入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理现行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各类规划，对于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时，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就近期重点建设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和风貌协调提出具体措施。

第三十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破坏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以及涉及历史建筑的其他违法建设和拆除行为进行

查处。

第三十二条 部门联动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对于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划进行审查，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必要时应在做出规划许可前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工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和图则中的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使用功能、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

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效和执行

本规划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定程序报批并公布，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附表 1：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名称沿革	地址	保护类别
GZ_05_0001	二沙岛露天跳水台	二沙岛露天跳水台	越秀区白云街道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30 号楼水球馆东侧	II
GZ_05_0002	永汉电影院	永汉电影院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186 号	II
GZ_05_0003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370 号	II
GZ_05_0004	西湖路 80 号骑楼	西湖路 80 号骑楼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0 号	II
GZ_05_0005	西湖路 82 号骑楼	西湖路 82 号骑楼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2 号	II
GZ_05_0006	启明一马路 9 号民居	启明一马路 9 号民居	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明一马路 9 号	II
GZ_05_0007	耀庐	耀庐	越秀区大东街道署前一街 5 号	II
GZ_05_0008	文德路 75 号	文德路 75 号	越秀区大塘街道文德北路 75 号大院内部	II
GZ_05_0009	保宁路 1 号民居	保宁路 1 号民居	越秀区东山街道保宁路 1 号	II
GZ_05_0010	春园后街 12 号民居	春园后街 12 号民居	越秀区东山街道春园后街 12 号	II
GZ_05_0011	培正二横路 22 号民居	培正二横路 22 号民居	越秀区东山街道培正二横路 22 号	II
GZ_05_0012	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II
GZ_05_0013	新河浦三横路 1 号民居	新河浦三横路 1 号民居	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三横路 1 号	II
GZ_05_0014	竺园	竺园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1 号	II
GZ_05_0015	恤孤院路 12 号民居	恤孤院路 12 号民居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 号	II
GZ_05_0016	培正小学善正楼	培正小学善正楼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48-1 号培正小学内	II
GZ_05_0017	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骑楼	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31、33、35、37、39、41、43 号	II
GZ_05_0018	华英医院旧址	华英医院旧址	越秀区华乐街道东风东路 627 号	II

GZ_05_0019	越秀区华乐街道东风东路 627 号	越秀区华乐街道东风东路 627 号	越秀区农林街道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	II
GZ_05_0020	槐花前街 8、10 号民居	槐花前街 8、10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槐花前街 8、10 号	II
GZ_05_0021	六和新街 10、12 号民居	六和新街 10、12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10、12 号	II
GZ_05_0022	六和新街 14 号民居	六和新街 14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14 号	II
GZ_05_0023	六和新街 1、3 号民居	六和新街 1、3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1、3 号	II
GZ_05_0024	六和新街 2、4 号民居	六和新街 2、4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2、4 号	II
GZ_05_0025	六和新街 6、8 号民居	六和新街 6、8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6、8 号	II
GZ_05_0026	六和新街 9、11 号民居	六和新街 9、11 号民居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9、11 号	II
GZ_05_0027	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	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文德路 19 号文德路小学南校区内	II
GZ_05_0028	培真路二巷 13 号民居	培真路二巷 13 号民居	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培真路二巷 13 号	II
GZ_05_0029	多宝路 114~124 号（双号）民居	多宝路 114~124 号（双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道多宝路 114、116、118、120、122、124 号	II
GZ_05_0030	恩宁路 46~54 号（双号）骑楼	恩宁路 46~54 号（双号）骑楼	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II
GZ_05_0031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	II
GZ_05_0032	逢源正街 91 号民居	逢源正街 91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道龙津西路逢源正街 91 号	II
GZ_05_0033	李氏宗祠（敦本堂）	李氏宗祠（敦本堂）	荔湾区昌华街道泮塘路泮塘五约七巷 18 号	II
GZ_05_0034	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民居	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道泮塘路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	II
GZ_05_0035	坑口村乡约	坑口村乡约	荔湾区冲口街道坑口村坑口大街 14 号	II
GZ_05_0036	礼祐关公祠	礼祐关公祠	荔湾区东漵街道芳村大道南南安六巷 17 号	II
GZ_05_0037	多宝路 179 号民居	多宝路 17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179 号	II

GZ_05_0038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坊 14-4、14-5 号	II
GZ_05_0039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	II
GZ_05_0040	逢源中约 22 号民居	逢源中约 2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逢源中约 22 号	II
GZ_05_0041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40 号	II
GZ_05_0042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55、257 号	II
GZ_05_0043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多宝坊 21、21-1 号	II
GZ_05_0044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恩宁西街 16、18 号	II
GZ_05_0045	吉祥坊 52 号民居	吉祥坊 5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吉祥坊 52 号	II
GZ_05_0046	和平西路 134 号	和平西路 134 号	荔湾区多宝街道和平西路 134 号	I
GZ_05_0047	宝源路 87 号民居	宝源路 87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道宝源路 87 号	II
GZ_05_0048	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民居	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道逢源路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	II
GZ_05_0049	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民居	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道文昌北路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	II
GZ_05_0050	陈永记旧址	陈永记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德星路 94 号	II
GZ_04_0051	小甫园 18-1 号民居	小甫园 18-1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德星路小甫园 18-1 号	II
GZ_05_0052	西林巷 18、20 号民居	西林巷 18、20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第十甫路西林巷 18、20 号	II
GZ_05_0053	曾头巷 13、15 号民居	曾头巷 13、15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第十甫路曾头巷 13、15 号	II
GZ_05_0054	《群声报》报馆旧址	《群声报》报馆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34 号	II
GZ_05_0055	《宏道日报》报社旧址	《宏道日报》报社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46、248、250 号	II
GZ_05_0056	民声日报社旧址	民声日报社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66 号	II
GZ_05_0057	民安新街 2~12 号（双号）民居	民安新街 2~12 号（双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民安新街 2、4、6、8、10、12 号	II
GZ_05_0058	和平西路 50、50-1、50-2、50-3、	和平西路 50、50-1、50-2、50-3、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西路 50、50-1、50-2、50-3、50-4、50-5、50-6、50-7 号	II

	50-4、50-5、50-6、50-7 号民居	50-4、50-5、50-6、50-7 号民居		
GZ_05_0059	和平中路 12~20 号（双号）民居	和平中路 12~20 号（双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中路 12、14、16、18、20 号	II
GZ_05_0060	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民居	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	II
GZ_05_0061	富善三巷 23 号民居	富善三巷 23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康王南路富善三巷 23 号	II
GZ_05_0062	光雅里 74、76、78、80 号民居	光雅里 74、76、78、80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74、76、78、80 号	II
GZ_05_0063	光雅里 82、84、86、88 号民居	光雅里 82、84、86、88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82、84、86、88 号	II
GZ_05_0064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11 号	II
GZ_05_0065	少昆仑蟾宫女旧居	少昆仑蟾宫女旧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文昌南路宝华南 10、12 号	II
GZ_05_0066	李禄超旧居	李禄超旧居	荔湾区华林街道文昌南路观音直 19 号	II
GZ_05_0067	德昌堂旧址	德昌堂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下九路 116 号	II
GZ_05_0068	皇上皇腊味店	皇上皇腊味店	荔湾区华林街道下九路 3 号	II
GZ_05_0069	永安公司旧址	永安公司旧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杨巷路 109 号	II
GZ_05_0070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豆栏上街 14、16 号	II
GZ_05_0071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东 11、13 号	II
GZ_05_0072	扬仁中 13 号民居	扬仁中 13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中 13 号	II
GZ_05_0073	蛇王福旧址	蛇王福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25、27 号	II
GZ_05_0074	和平东路 39、41 号民居	和平东路 39、41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39、41 号	II
GZ_05_0075	和平东路 43、45 号民居	和平东路 43、45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43、45 号	II
GZ_05_0076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4 号	II
GZ_05_0077	和平东路 57 号民居	和平东路 57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7 号	II
GZ_05_0078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1 号	II

GZ_05_0079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2、64 号	II
GZ_05_0080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5、67 号	II
GZ_05_0081	黄河洋行旧址	黄河洋行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80 号	II
GZ_05_0082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5 号	II
GZ_05_0083	故衣街 39 号民居	故衣街 39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故衣街 39 号	II
GZ_05_0084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中路 25、27、29 号	II
GZ_05_0085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68 号	II
GZ_05_0086	天泉银号旧址	天泉银号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 13 号	II
GZ_05_0087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 32 号后	II
GZ_05_0088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185 号	II
GZ_05_0089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185 号	II
GZ_05_0090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3 号	II
GZ_05_0091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5 号	II

GZ_05_0092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7 号	II
GZ_05_0093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7 号	II
GZ_05_0094	荣珍酒楼旧址	荣珍酒楼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上九路 10、12、14 号	II
GZ_05_0095	上九路 72 号骑楼	上九路 72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道上九路 72 号	II
GZ_05_0096	富国茶楼旧址	富国茶楼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十八甫南路 65 号	II
GZ_05_0097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道沿江西路 33 号	II
GZ_05_0098	荣华楼	荣华楼	荔湾区龙津街道龙津东路 712、714 号	II
GZ_05_0099	龙津东路 719-1、719-2、719-3、719-4 号民居	龙津东路 719-1、719-2、719-3、719-4 号民居	荔湾区龙津街道龙津东路 719-1、719-2、719-3、719-4 号	II
GZ_05_0100	善崙蔡公祠	善崙蔡公祠	荔湾区南源街道南岸大街 2	II
GZ_05_0101	美华后街 7-3 号民居	美华后街 7-3 号民居	荔湾区西村街道美华后街 7-3 号	II
GZ_05_0102	西增路 30 号民居	西增路 30 号民居	荔湾区西村街道西增路 30 号	II
GZ_05_0103	广州啤酒厂麦仓旧址	广州啤酒厂麦仓旧址	荔湾区西村街道西增路 63 号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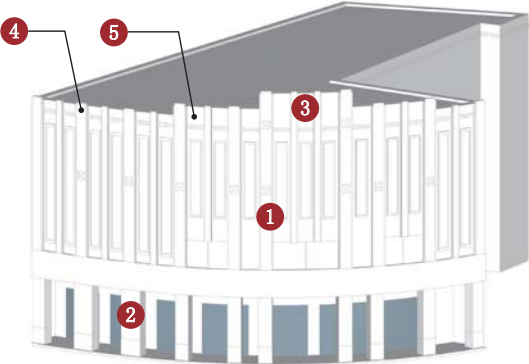
目录

GZ_05_0001	二沙岛露天跳水台.....	1
GZ_05_0002	永汉电影院.....	3
GZ_05_0003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5
GZ_05_0004	西湖路 80 号骑楼.....	7
GZ_04_0005	西湖路 82 号骑楼.....	9
GZ_05_0006	启明一马路 9 号民居.....	11
GZ_05_0007	耀庐.....	13
GZ_05_0008	文德路 75 号.....	15
GZ_05_0009	保宁路 1 号民居.....	17
GZ_05_0010	春园后街 12 号民居.....	19
GZ_05_0011	培正二横路 22 号民居.....	21
GZ_05_0012	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23
GZ_05_0013	新河浦三横路 1 号民居.....	25
GZ_05_0014	竺园.....	27
GZ_05_0015	恤孤院路 12 号民居.....	29
GZ_05_0016	培正小学善正楼.....	31
GZ_05_0017	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骑楼.....	33
GZ_05_0018	华英医院旧址.....	35
GZ_05_0019	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民居.....	37
GZ_05_0020	槐花前街 8、10 号民居.....	39
GZ_05_0021	六和新街 10、12 号民居.....	41
GZ_05_0022	六和新街 14 号民居.....	43
GZ_05_0023	六和新街 1、3 号民居.....	45
GZ_05_0024	六和新街 2、4 号民居.....	47
GZ_05_0025	六和新街 6、8 号民居.....	49
GZ_05_0026	六和新街 9、11 号民居.....	51
GZ_05_0027	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	53
GZ_05_0028	培真路二巷 13 号民居.....	55
GZ_05_0029	多宝路 114~124 号（双号）民居.....	57
GZ_05_0030	恩宁路 46~54 号（双号）骑楼.....	59
GZ_05_0031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61
GZ_05_0032	逢源正街 91 号民居.....	63
GZ_05_0033	李氏宗祠（敦本堂）.....	65
GZ_05_0034	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民居.....	67
GZ_05_0035	坑口村乡约.....	69
GZ_05_0036	礼祐关公祠.....	71
GZ_05_0037	多宝路 179 号民居.....	73
GZ_05_0038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75
GZ_05_0039	多宝街 24-1 号民居.....	77
GZ_05_0040	逢源中约 22 号民居.....	79
GZ_05_0041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81
GZ_05_0042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83

GZ_05_0043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85
GZ_05_0044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87
GZ_05_0045	吉祥坊 52 号民居.....	89
GZ_05_0046	和平西路 134 号.....	91
GZ_05_0047	宝源路 87 号民居.....	93
GZ_05_0048	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民居.....	95
GZ_05_0049	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民居.....	97
GZ_05_0050	陈永记旧址.....	99
GZ_05_0051	小甫园 18-1 号民居.....	101
GZ_05_0052	西林巷 18、20 号民居.....	103
GZ_05_0053	曾头巷 13、15 号民居.....	105
GZ_05_0054	《群声报》报馆旧址.....	107
GZ_05_0055	《宏道日报》报社旧址.....	109
GZ_05_0056	民声日报社旧址.....	111
GZ_05_0057	民安新街 2~12 号（双号）民居.....	113
GZ_05_0058	和平西路 50、50-1、50-2、50-3、50-4、50-5、50-6、50-7 号民居.....	115
GZ_05_0059	和平中路 12~20 号（双号）民居.....	117
GZ_05_0060	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民居.....	119
GZ_05_0061	富善三巷 23 号民居.....	121
GZ_05_0062	光雅里 74、76、78、80 号民居.....	123
GZ_05_0063	光雅里 82、84、86、88 号民居.....	125
GZ_05_0064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127
GZ_05_0065	少昆仑蟾宫女旧居.....	129
GZ_05_0066	李禄超旧居.....	131
GZ_05_0067	德昌堂旧址.....	133
GZ_05_0068	皇上皇腊味店.....	135
GZ_05_0069	永安公司旧址.....	137
GZ_05_0070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139
GZ_05_0071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141
GZ_05_0072	扬仁中 13 号民居.....	143
GZ_05_0073	蛇王福旧址.....	145
GZ_05_0074	和平东路 39、41 号民居.....	147
GZ_05_0075	和平东路 43、45 号民居.....	149
GZ_05_0076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151
GZ_05_0077	和平东路 57 号民居.....	153
GZ_05_0078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155
GZ_05_0079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157
GZ_05_0080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159
GZ_05_0081	黄河洋行旧址.....	161
GZ_05_0082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163
GZ_05_0083	故衣街 39 号民居.....	165
GZ_05_0084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167
GZ_05_0085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169
GZ_05_0086	天泉银号旧址.....	171

GZ_05_0087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173
GZ_05_0088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175
GZ_05_0089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177
GZ_05_0090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179
GZ_05_0091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181
GZ_05_0092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183
GZ_05_0093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185
GZ_05_0094	荣珍酒楼旧址.....	187
GZ_05_0095	上九路 72 号骑楼.....	189
GZ_05_0096	富国茶楼旧址.....	191
GZ_05_0097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193
GZ_05_0098	荣华楼.....	195
GZ_05_0099	龙津东路 719-1、719-2、719-3、719-4 号民居.....	197
GZ_05_0100	善崙蔡公祠.....	199
GZ_05_0101	美华后街 7-3 号民居.....	201
GZ_05_0102	西增路 30 号民居.....	203
GZ_05_0103	广州啤酒厂麦仓旧址.....	205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永汉电影院		编号		GZ_05_000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18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31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电影院位于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186 号，位于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由胡君实建于 1927 年，因地处永汉路（现北京路），故名永汉戏院。1960 年他以专营放映新闻纪录片而闻名，故曾改名新闻电影院，列为全国十大专业电影院之一。改革开放后，他和很多老电影院一样焕发了生机，1986 年迎来更新设备的机会，并改名为永汉电影院。到 90 年代末，永汉电影院因消防设施落后，装修陈旧，1998 年 6 月 20 日动工修葺，1998 年 11 月 13 日复业。电影院为广州早期电影院之一，是广州人民的集体回忆。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挂广告牌和标识牌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已重新装修和更改。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6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挂广告牌、招牌、标识牌，保证与历史建筑外立面风貌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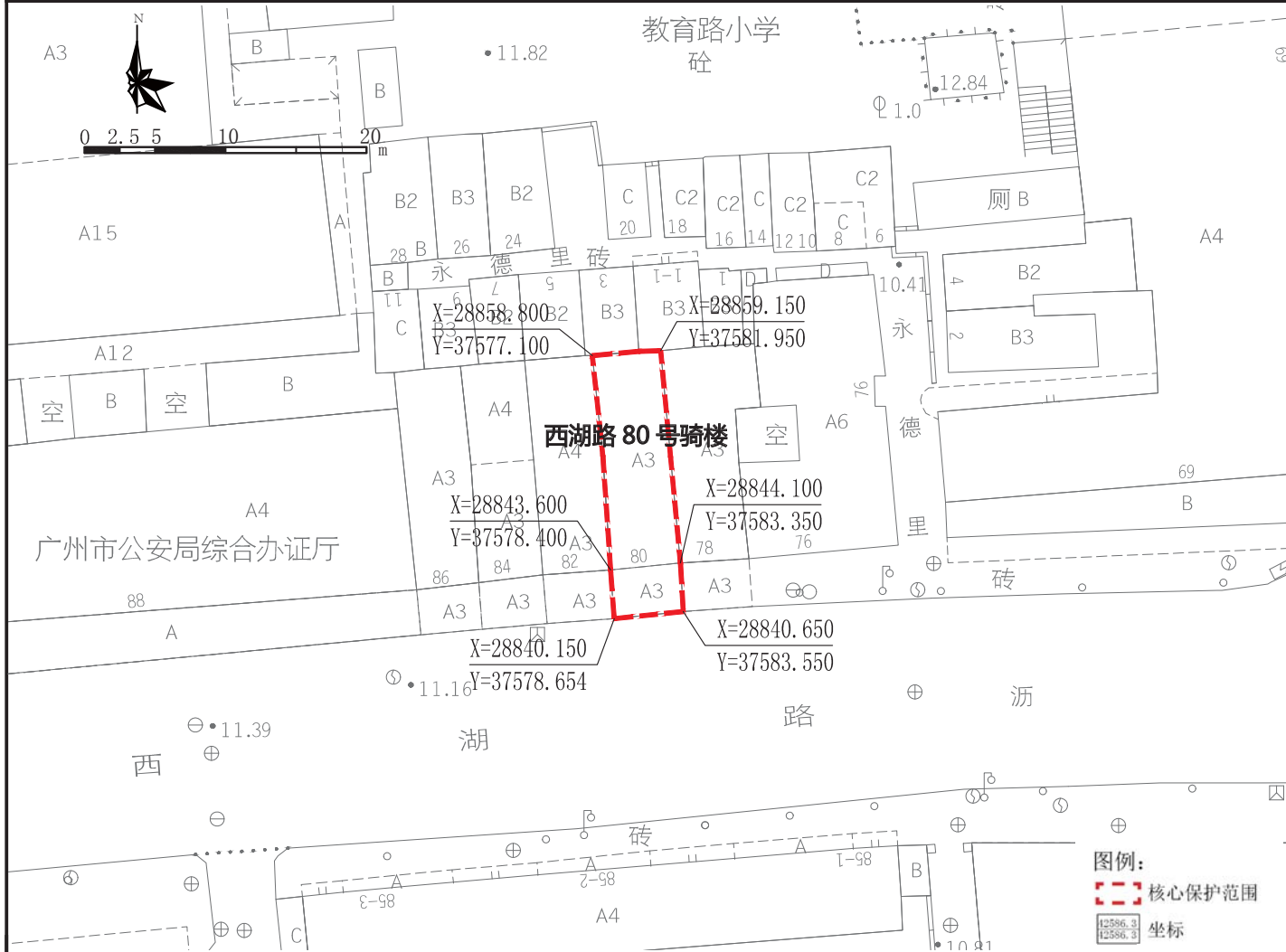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永汉电影院	编号	GZ_05_000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柱式（2）	 西式山花（3）	 装饰线条（4）	
		 艺术装饰（5）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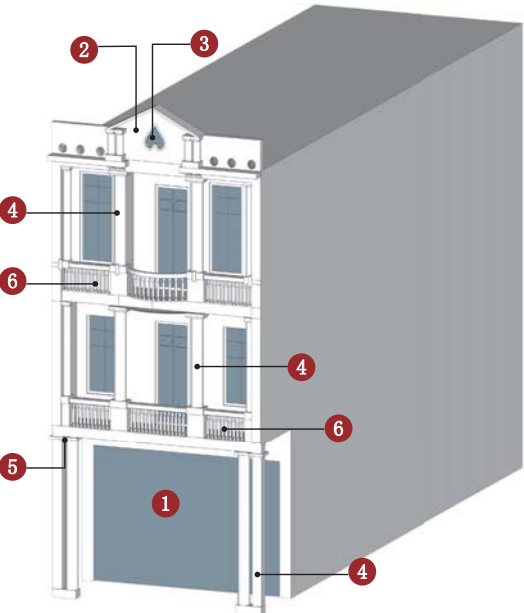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0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37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5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31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骑楼位于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370 号，位于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原为建筑师关以舟事务所，正立面各层设大窗，窗户下方墙面为锯齿状。建筑背面外墙带有一个半亭，是“中国固有式”设计，按三段式分出了带圆拱、洗石米面层的基座，带阳台的墙身及中国式的大屋顶。阳台按照层数的不同分别设计成不同的形状，从下至上依次为方形梯形和带有美人靠造型的多边形。屋顶檐下饰有彩画、雀替及其他仿木构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近现代岭南建筑师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挂广告牌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0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1）	 东立面（2）	 山花（3）	 锯齿状墙面（4）
		 三段式半亭（5）	 中式大屋顶（6）	 彩画及雀替（7）	 美人靠扶手（8）
		 梯形阳台（9）	 洗石米基座（10）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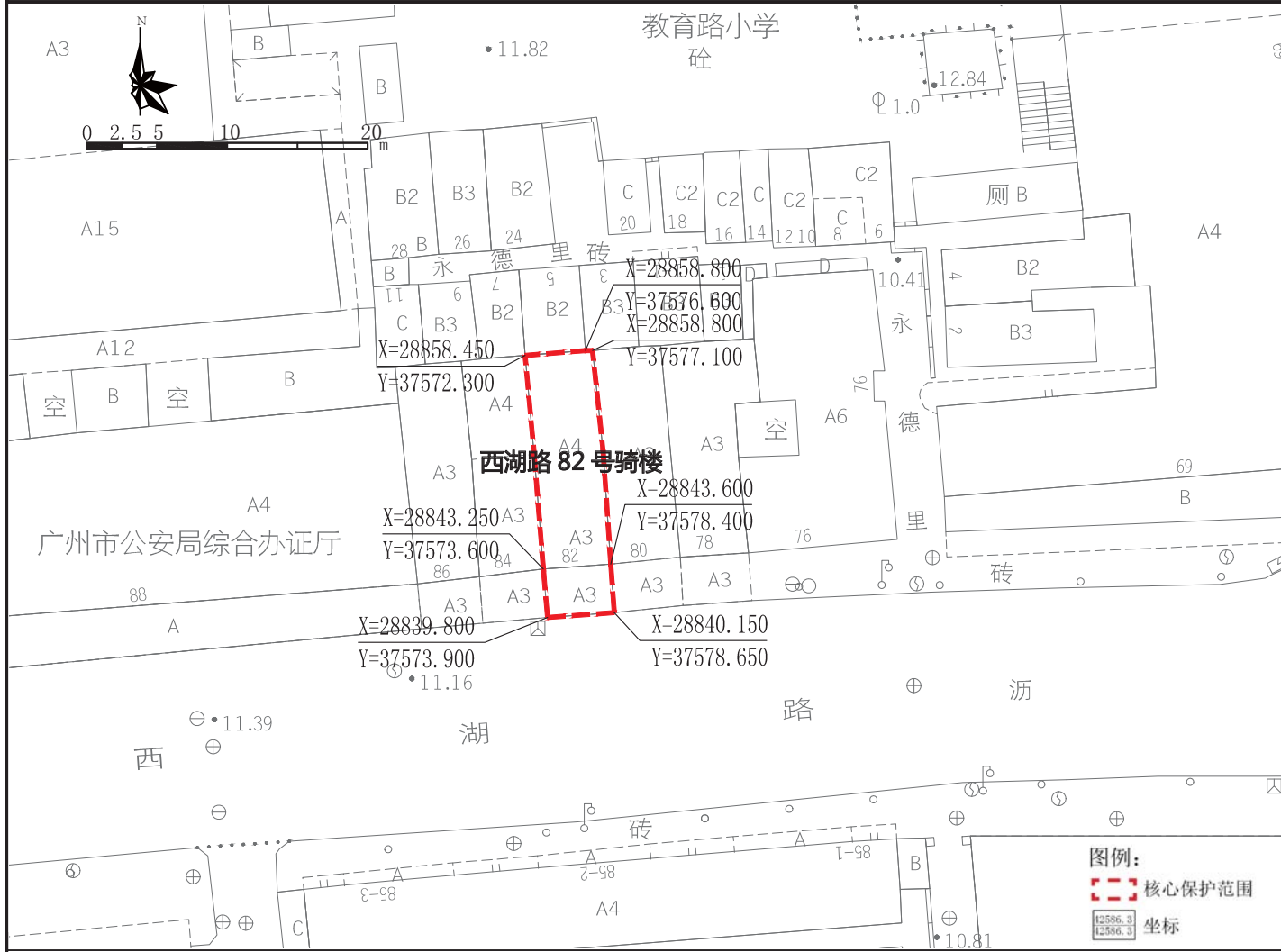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湖路 80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0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9			
				历史资料 与价值认定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骑楼位于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0 号,位于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三层。首层两侧设圆柱,仿爱奥尼柱头。二三层设阳台,均有四根圆柱,将阳台分隔为三间,栏杆别致。三层阳台中部突出弧形体块,两侧用木框玻璃窗封堵。顶层中部起拱券,两侧各设圆柱支承。室内水磨石楼梯仍保留,二层楼梯下有国民党标记,据居民称该建筑第一任业主为一位国民党军官。							
保护要求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1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边线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体残损部位;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西湖路 80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0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式山花（2）	特色铁艺（3）	西式柱式（4）
				—
	西式柱式（4）	仿爱奥尼柱头（5）	西式栏杆（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门窗
—
—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湖路 82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0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骑楼位于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2 号，位于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正立面有水平线条分缝，首层两侧设方柱。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顶层有西式山花，纹样别致。三层阳台外立面为红砖，中部开门，两侧设木框玻璃窗。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二层阳台加装防盗网，外挂空调机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首层现已租作商铺，内部已作更改。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挂空调机和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整改南立面外接管道，并原貌修复因渗水腐蚀的墙体。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启明一马路9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0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明一马路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49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明一马路9号，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3层。建筑为早期现代风格，外墙为水刷石批荡。正立面分为三部分，二三层两侧设凸出阳台，中间部分为六边形体块，整体均带有竖向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早期现代风格的民居建筑。 建筑四层为后期加建，北侧外墙粉刷白色涂料；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室内格局基本保持完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一马路 9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0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混凝土栏杆（4）
	装饰线条（5）	拱券（6）	特色铁艺（7）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壁炉
花阶砖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耀庐		编号		GZ_05_000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大东街道署前一街5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49	
				历史资料 与价值认定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大东街道署前一街5号，建于民国时期，高3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早期现代风格，红砖墙，正立面为水刷石批荡，立面为四柱三间分隔。建筑前设院门，门额上有“耀庐”字样。首层中部开门，上有拱券，中部有仿券心石装饰构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早期现代风格的民国时期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东立面二、三层局部门窗后期扩宽改建，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建议恢复东立面原门窗布局以及窗套饰线，保证建筑立面风貌协调统一。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州留法同学会旧址		编号	GZ_05_000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大塘街道文德北路 75 号内部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D0135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34 年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大塘街道文德北路 75 号内部，为广州留法同学会旧址，是林克明在 1934 年设计的作品。建筑整体呈“L”字形分布，由南北向和东西向的两个矩形组成。南北向的部分建筑外墙分为三部分，中部采用碎石混和水泥的上海拉毛粉刷设计，底部和顶部分别贴上白色和红色的泰山面砖。室内设人字木地板、铁窗，铸铁花的水磨石楼梯等仍保留当年原貌。新中国成立后，广州留法同学会停止活动，首层作华南文联办公之用，曾作仓库，现闲置空置，为研究林克明大师的生平提供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建筑与南侧邻房间通道搭设雨篷，周边环境一般，设有垃圾投放站点，四处堆积杂物；建筑内部目前空置。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5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清理建筑内外堆积的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转移垃圾投放站点，保护建筑周边通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或作为知识创意产业办公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广州留法同学会旧址	编号	GZ_05_0008
-----------	----	-----------	----	------------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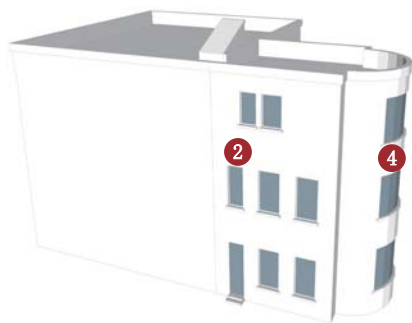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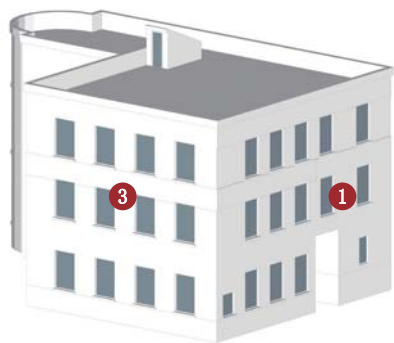
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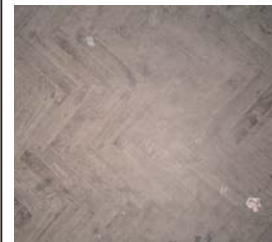
北立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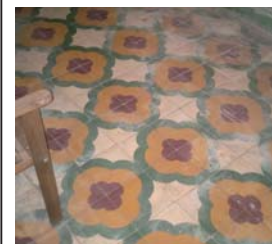
南立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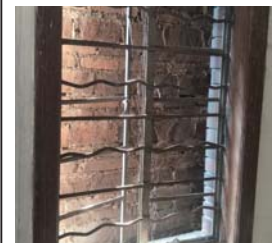
西立面 (4)



人字木地板



花阶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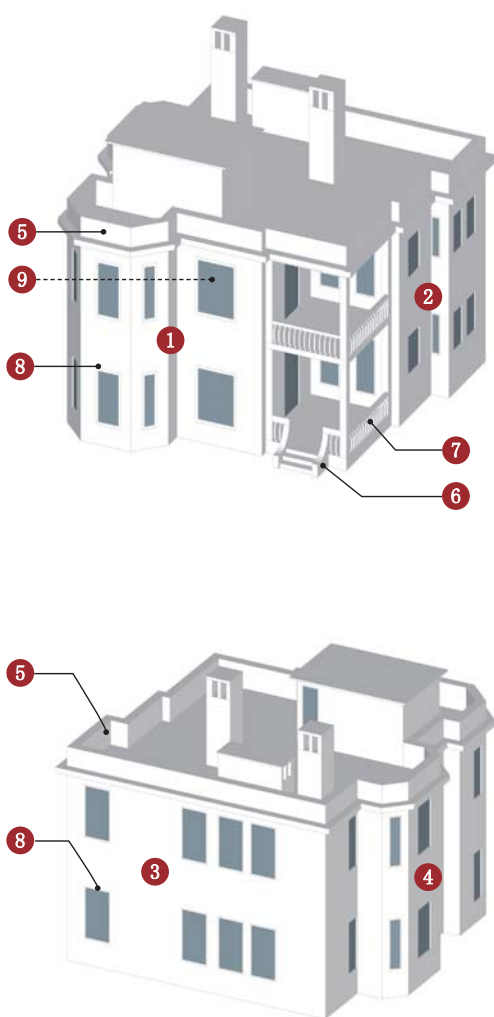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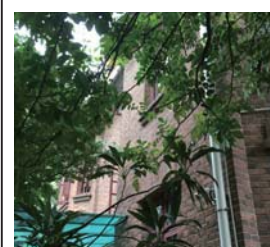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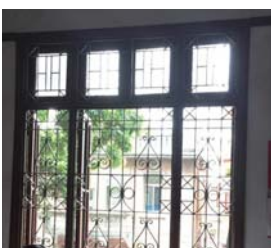


铁窗



水磨石楼梯、铸铁花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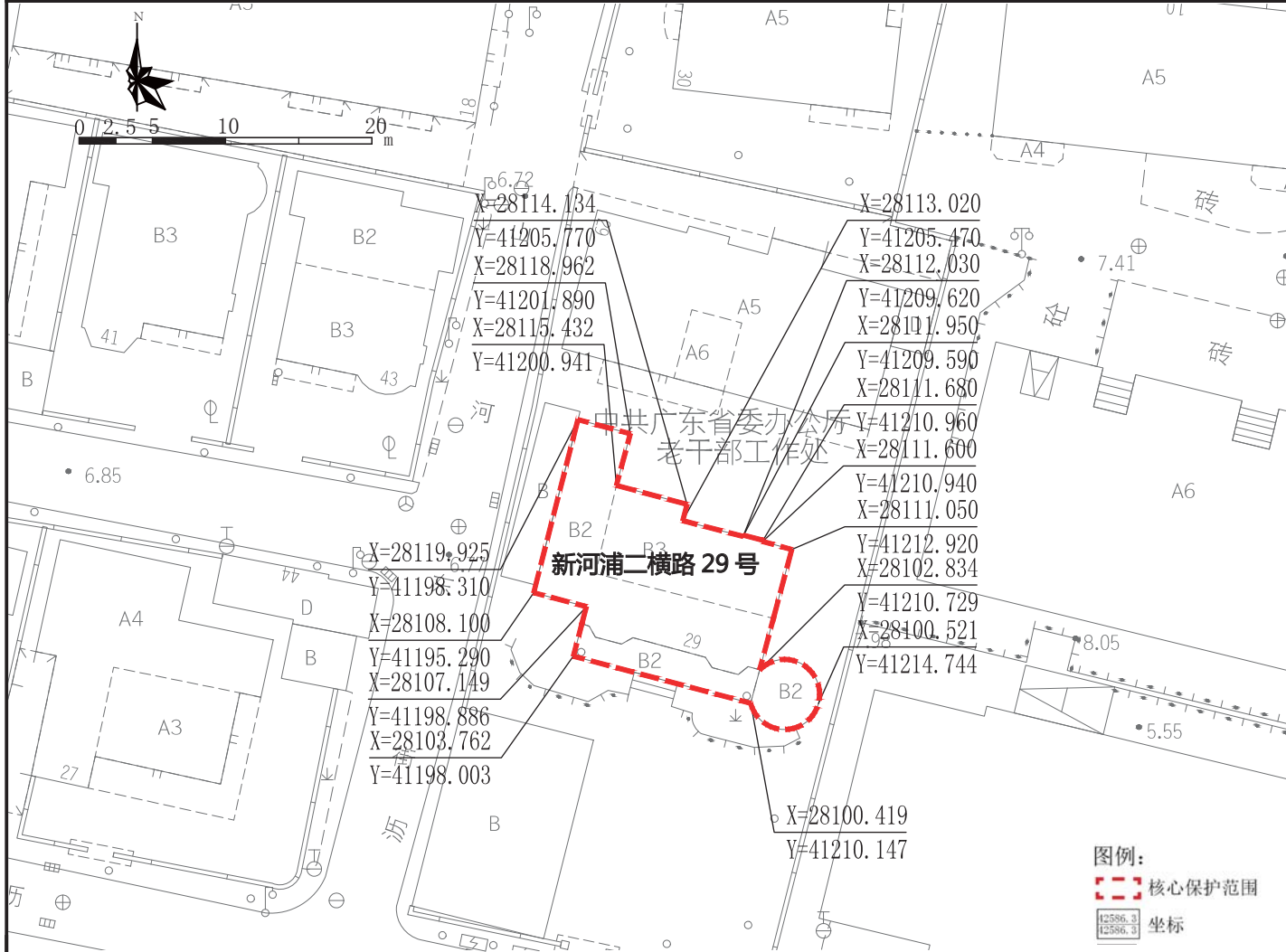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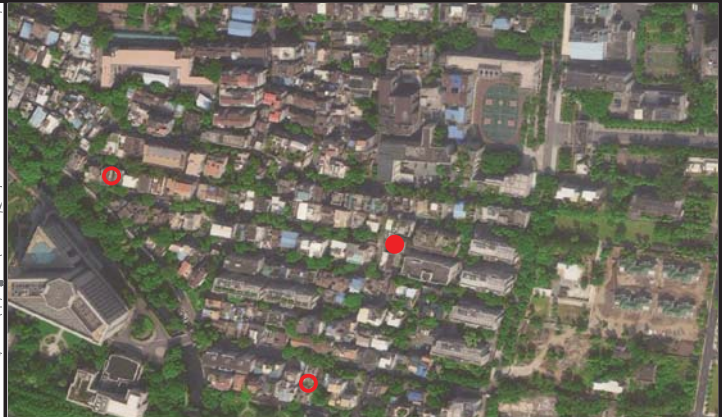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保宁路 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0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保宁路 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3
						价值认定 与价值认定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保宁路 1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外立面为红砖墙砌筑。建筑为独立住宅，为刘逢生烈士故居。1937 年，刘逢生参加了抗日游击队。1945 年，在著名的“蕉山战役中”牺牲，年仅三十六岁。解放后，被授予“革命烈士”光荣称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为研究刘逢生烈士的生平提供了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北立面大面积外墙体被粉刷白色涂料，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保宁路 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0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西立面（4）
		 镂空护栏（5）	 弧形扶手（6）	 混凝土栏杆（7）	 砖砌窗楣及窗台（8）
		 特色铁艺（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壁炉
 烟囱
 水磨石楼梯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春园后街 1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春园后街 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AD0152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中西结合式
				历史资料 与价值认定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春园后街 12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外立面为红砖墙砌筑，入口立面为水刷石批荡。建筑入口楼梯两侧有弧形扶手，二层设阳台，保留西式栏杆。顶层设西式山花等特色工艺和构件。内部地面花阶地砖、木楼梯、铁艺窗花、木框蚀花玻璃窗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管线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4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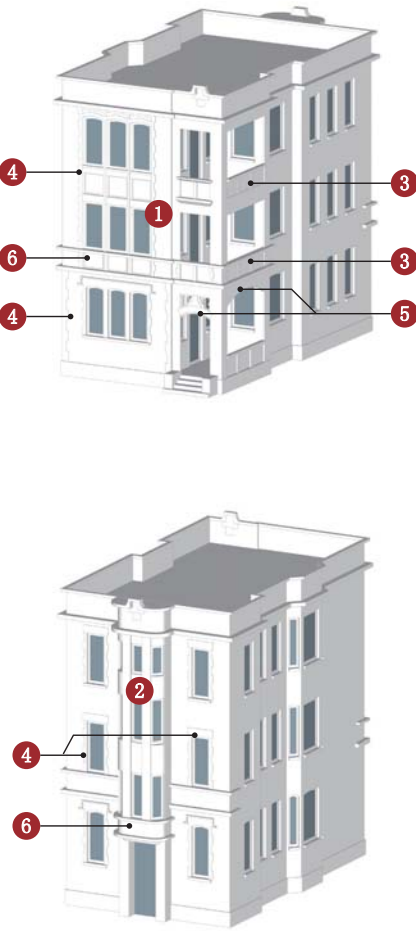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培正二横路 2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1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坐标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培正二横路 2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3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培正二横路 22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独立住宅，外立面为红砖墙砌筑，首层中部开门，二层设凸出阳台，栏板透空上有铁艺。立面两边各层均有窗，砖砌别致窗套。室内保存完好，保留有花阶砖，木楼梯等构件，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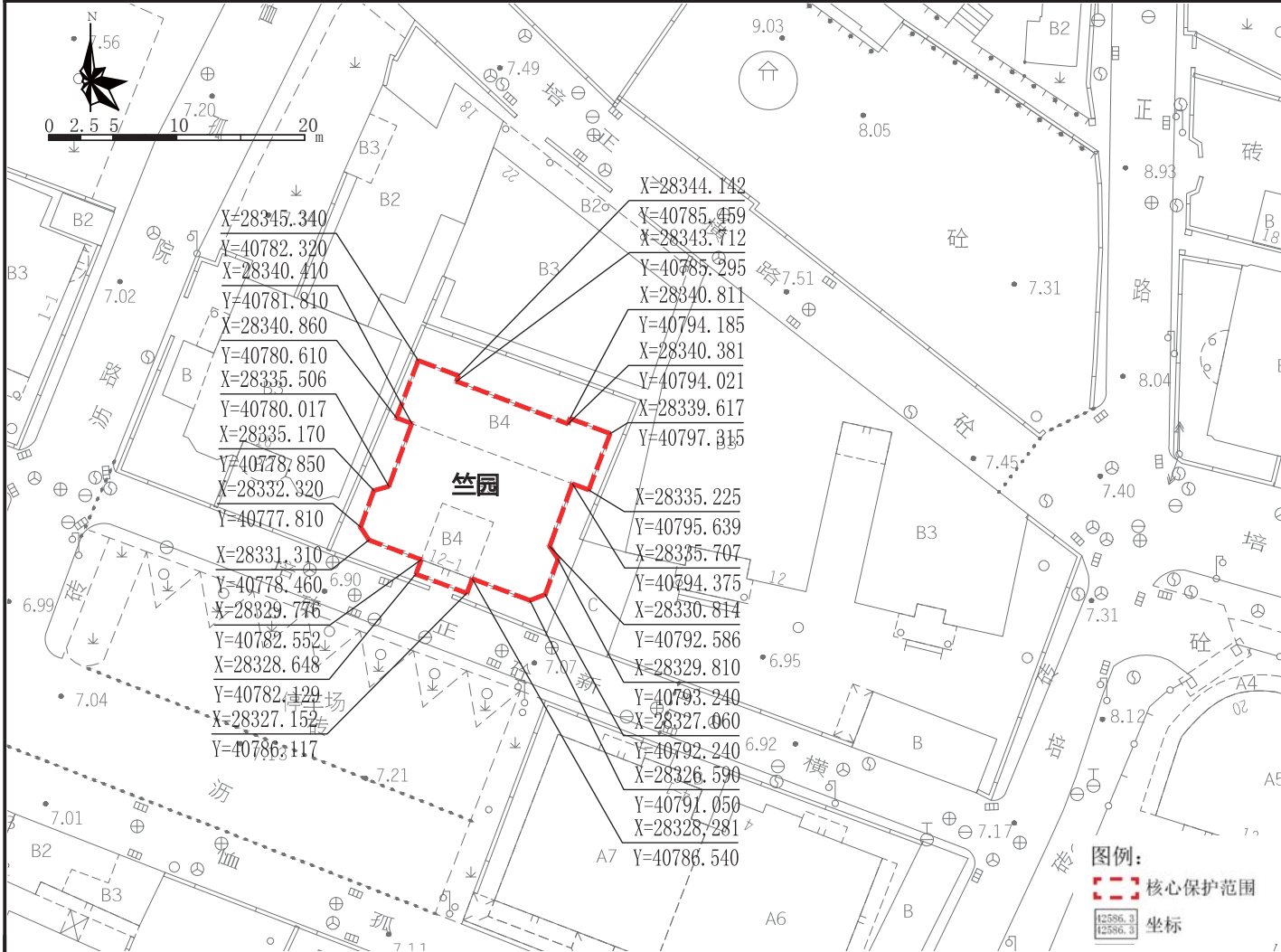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编号		GZ_05_0012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3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西方传统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区内，建于民国时期。据居民称，建筑为原孙中山时代的海军部所在地，原址为三座，现存中间一座，现为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老干部工作处，建筑保留西式栏杆、西式柱式等特色工艺和构件，其中入口门廊柱头以及山花的石膏装饰十分精美，外墙有粉刷。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挂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屋顶局部存在不合宜加建部分；内部重新装修，墙面、铺地均已更换，加、改建较多。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建议建筑南立面外挂空调机调至东西两侧；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新河浦二横路 29 号	编 号	GZ_05_001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西立面（4）
		西式柱式（5）	山花（6）	西式栏杆（7）	烟囱（8）
		圆形廊架（9）	石膏装饰（10）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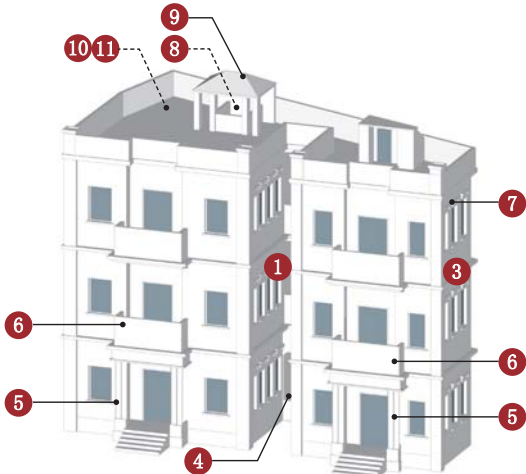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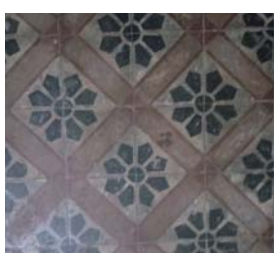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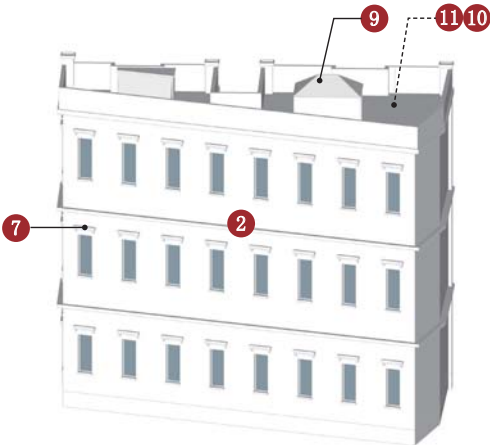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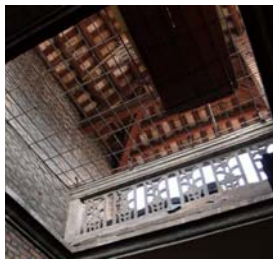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河浦三横路 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3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三横路 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3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三横路 1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外立面为清水红砖墙砌筑，部分墙面配有水刷石批荡装饰。西式栏杆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仍保留，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建筑南立面随意悬挂电线；室内格局及花阶砖、壁炉等特色构件仍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8 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图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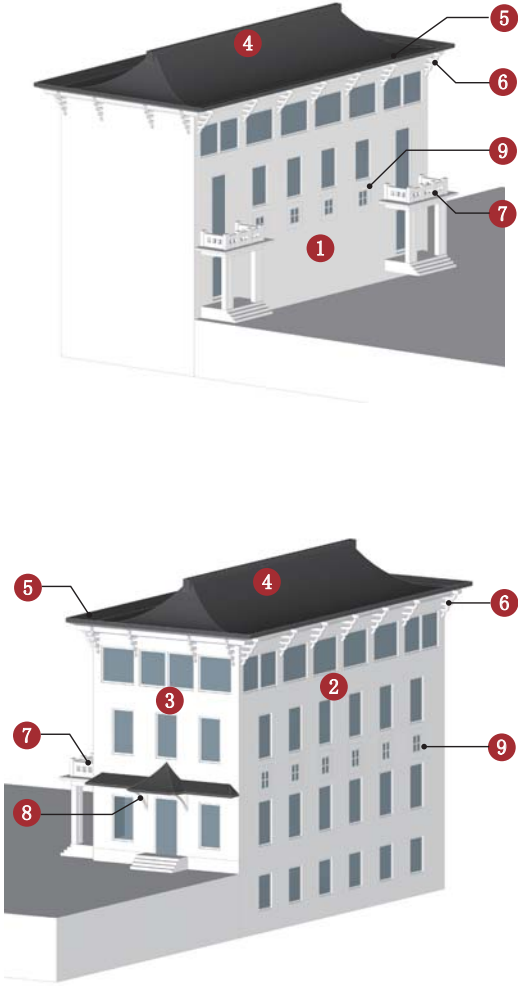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新河浦三横路 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西式栏杆（3）	 水刷石窗套（4）	 壁炉
		 拱券（5）	 欧式雕花（6）	—	—	 花阶砖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竺园		编号		GZ_05_001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2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1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外立面为清水红砖墙砌筑，中部设楼梯，大门上方有拱形亮子，内有铁艺窗花。各层中部设凸出阳台，铁艺栏杆，纹样别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南立面外挂空调机和电线影响立面风貌；室内格局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挂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筑南立面外挂空调机建议调整至两侧或北侧。 5.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恤孤院路 1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52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12 号，位于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建筑中部，为伊斯兰风格装饰拱门。1946-1949 年第三区公路工程管理局，1949-1953 年起为华南公路工程指挥部广州材料供应站，1953 年起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交通部。建筑外墙为清水红砖墙砌筑，西式栏杆、西式柱式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仍保留，是越秀区少见的体量较大的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南立面建筑入口处均堆满杂物，外挂晾衣物、空调机以及外接管线杂乱，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到处堆放杂物，存在一定消防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6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图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北立面、东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清理建筑内外堆积的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清理建筑南侧庭院的废弃物，适当增加庭院内绿化；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杂物。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恤孤院路 1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烟囱
						
		伊斯兰风格拱门（4）	西式柱式（5）	西式栏杆（6）	西式栏杆（6）	花阶砖
						
		特色窗楣（7）	天井（8）	天面半亭（9）	室内拱券（10）	彩色玻璃亮子
						
		花格窗（11）				木扶手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培正小学善正楼		编号		GZ_05_001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48-1 号培正小学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52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善正楼位于越秀区东山街道恤孤院路 48-1 号培正小学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砖混结构。培正小学，曾改名东山第四中心小学、保安街小学、育红小学、东湖街小学，1984 年复名东山培正小学。建筑为中西结合式风格，外立面为清水红砖墙砖砌。建筑现内部因功能已重新装修，是越秀区少见的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教育设施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挂空调机、电线破坏建筑立面。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1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西立面、北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培正小学善正楼	编号	GZ_05_001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西立面（2）	 北立面（3）	 歇山屋顶（4）
		 琉璃瓦（5）	 檐口斗拱（6）	 特色栏杆（7）	 挑梁（8）
		 琉璃花窗（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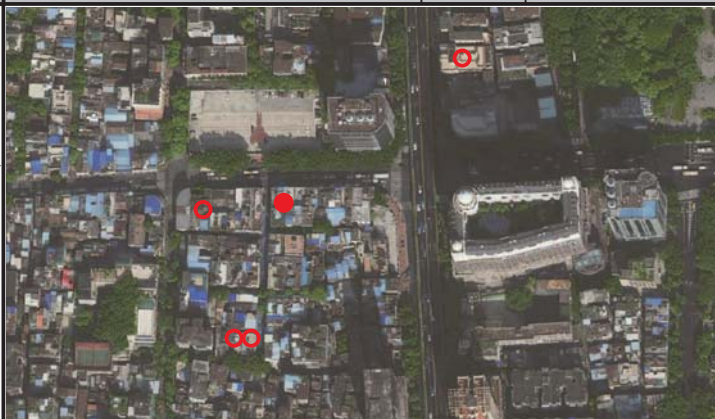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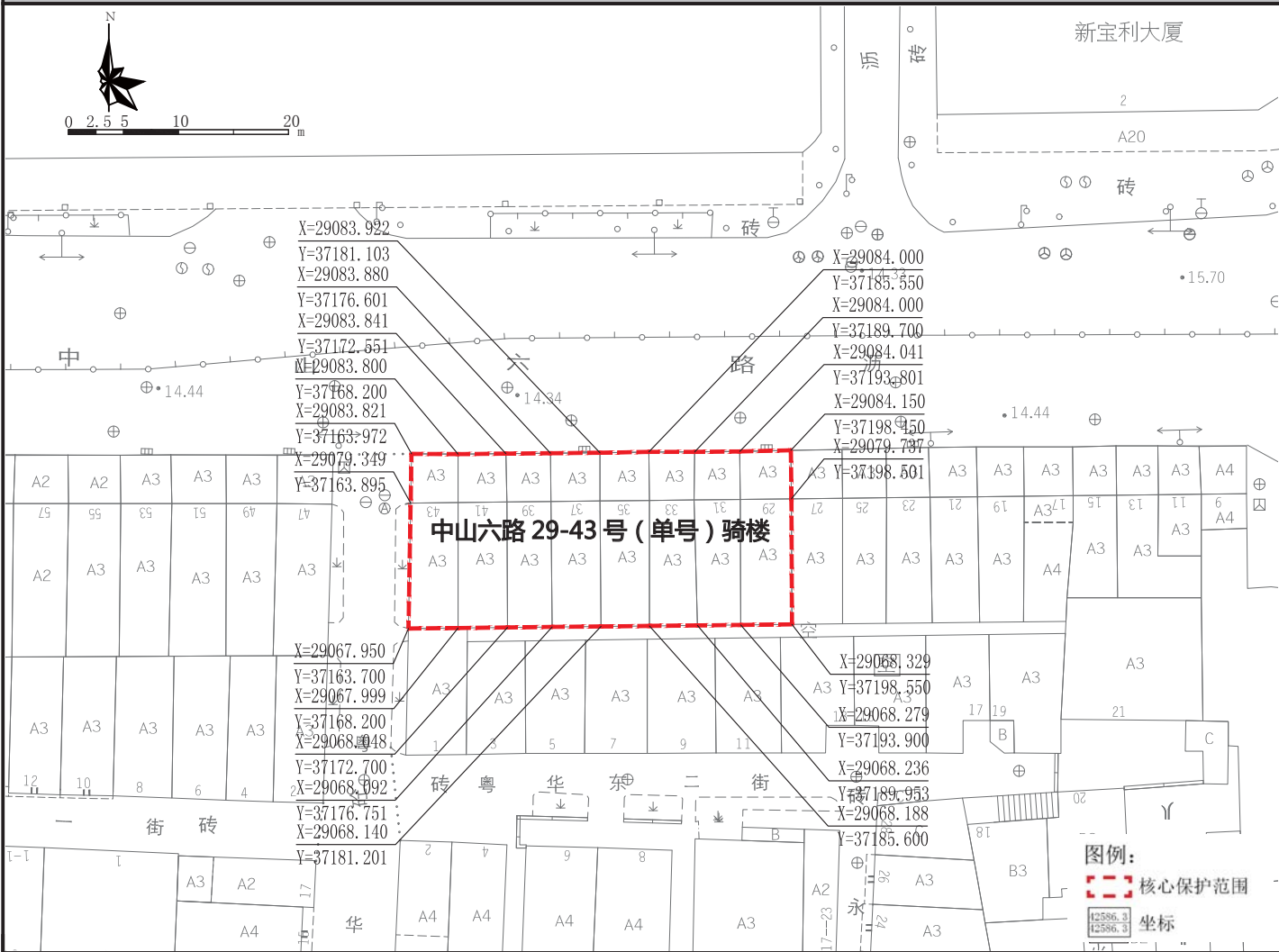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牌匾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中山六路 29-43 号 (单号) 骑楼

编号

GZ_05_001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43 号 (单号)
----	--------------------------

地址	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43 号 (单号)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8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8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Y0128
----	---------------------------------	------	--------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位于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骑楼，共 8 个开间。首层设有连续 8 个拱券柱廊，二三层各开间保留有西式线脚、西式山花等特色工艺和构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虽经过一定整饰，但原貌仍存，是越秀区少见多跨连续体量较大的民国时期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位于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骑楼，共 8 个开间。首层设有连续 8 个拱券柱廊，二三层各开间保留有西式线脚、西式山花等特色工艺和构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虽经过一定整饰，但原貌仍存，是越秀区少见多跨连续体量较大的民国时期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光塔街道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位于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骑楼，共 8 个开间。首层设有连续 8 个拱券柱廊，二三层各开间保留有西式线脚、西式山花等特色工艺和构件。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虽经过一定整饰，但原貌仍存，是越秀区少见多跨连续体量较大的民国时期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核心保护范围	54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	----------------------------

核心保护范围	54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控规调整建议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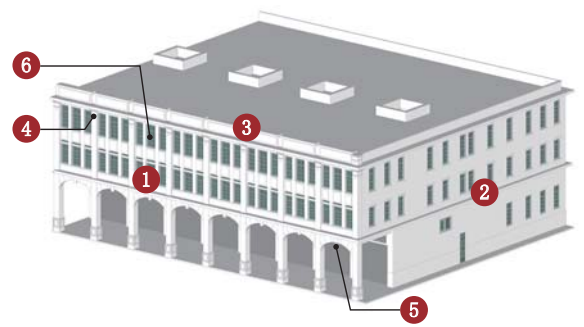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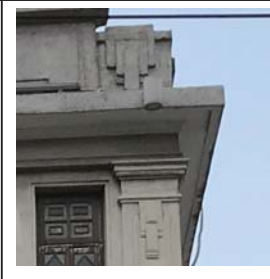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

保 护 要 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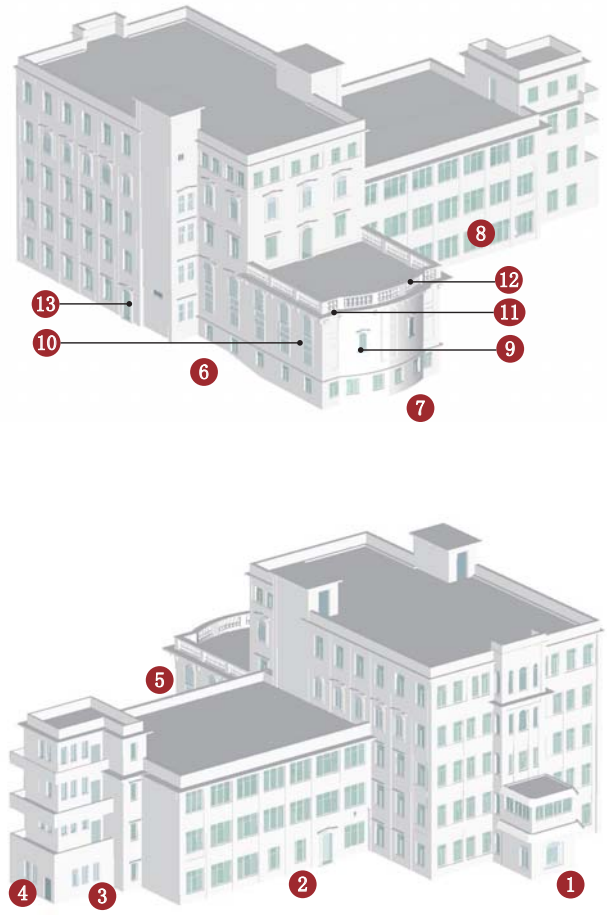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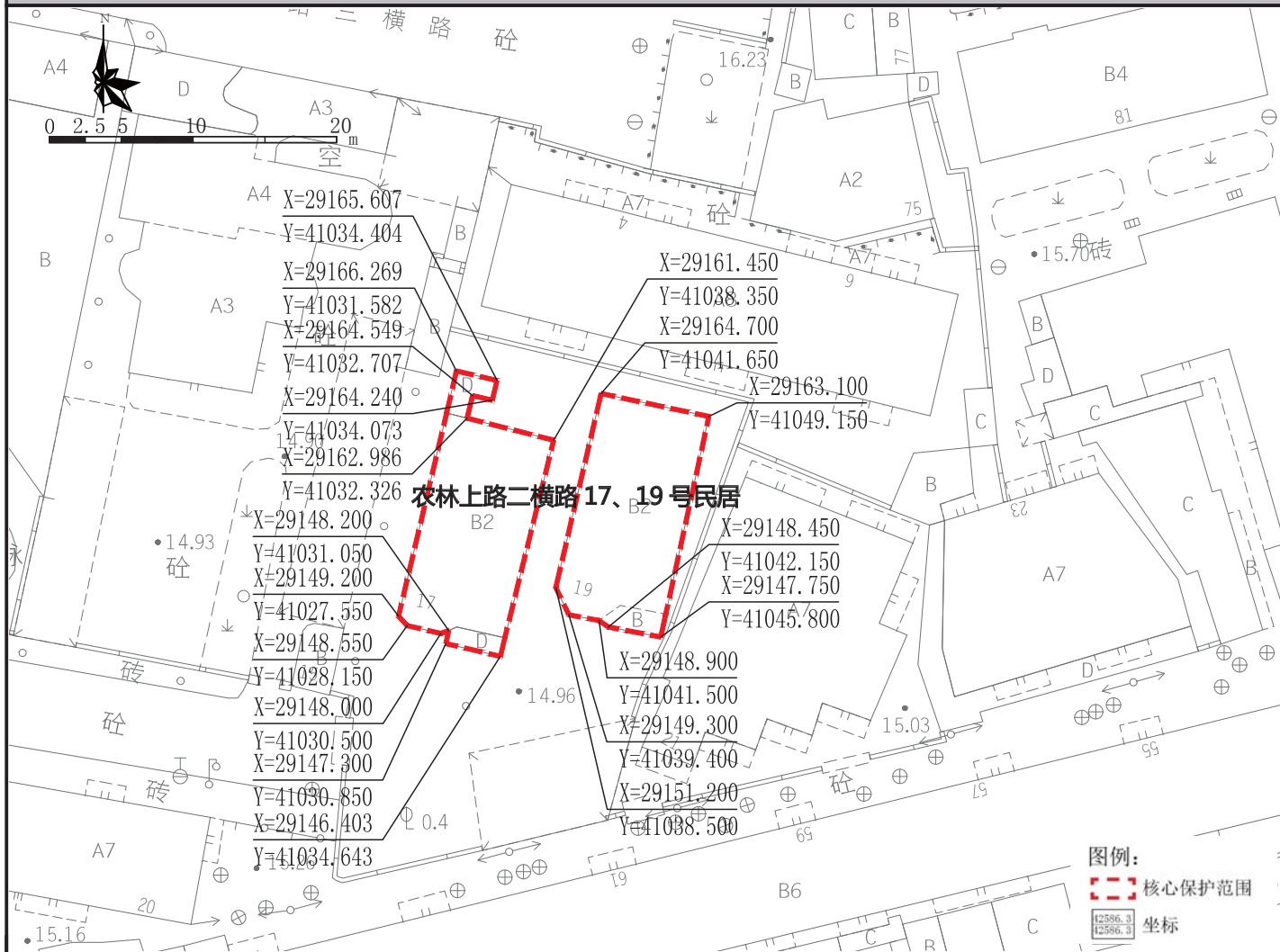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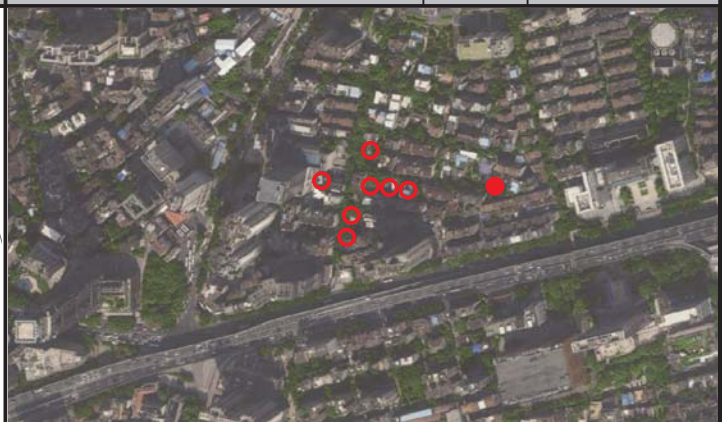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中山六路 29-43 号 (单号) 骑楼	编 号	GZ_05_001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西立面 (2)	 西式山花 (3)	 柱装饰构件 (4)
		 拱券 (5)	 满洲窗 (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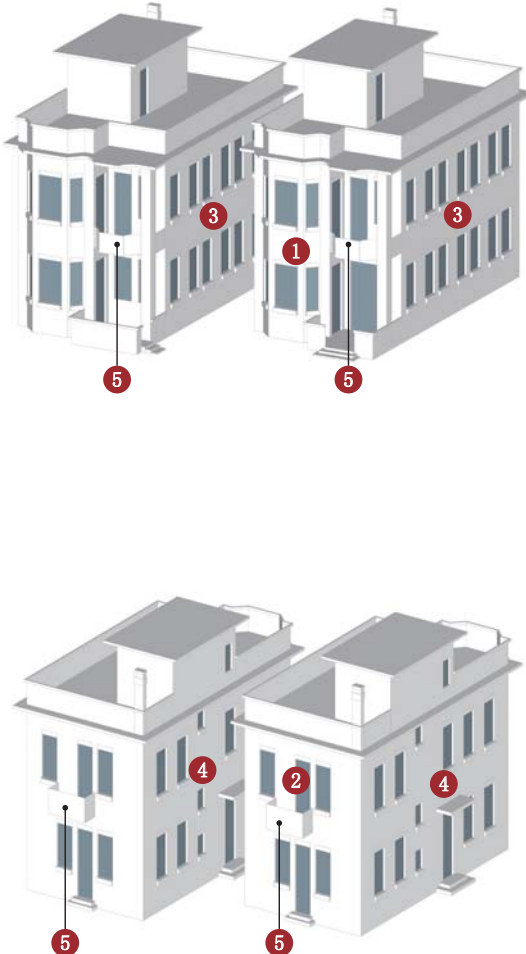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扶手
 花阶砖
 花阶砖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华英医院旧址		编号	GZ_05_001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华乐街道东风东路 62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D011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21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华乐街道东风东路 627 号，地址为现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原广州市传染病医院），前身是英国教会医院开办的华英医院，始建于 1921 年，为医院门诊部大楼，租用基督教协会物业。室内大部分已重新装修，后座弧形体块内部仍保留原貌，西式柱式及装饰构件仍保留，是研究越秀区教会附属医疗建筑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墙重新粉刷，原批荡被覆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局部墙体风化。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6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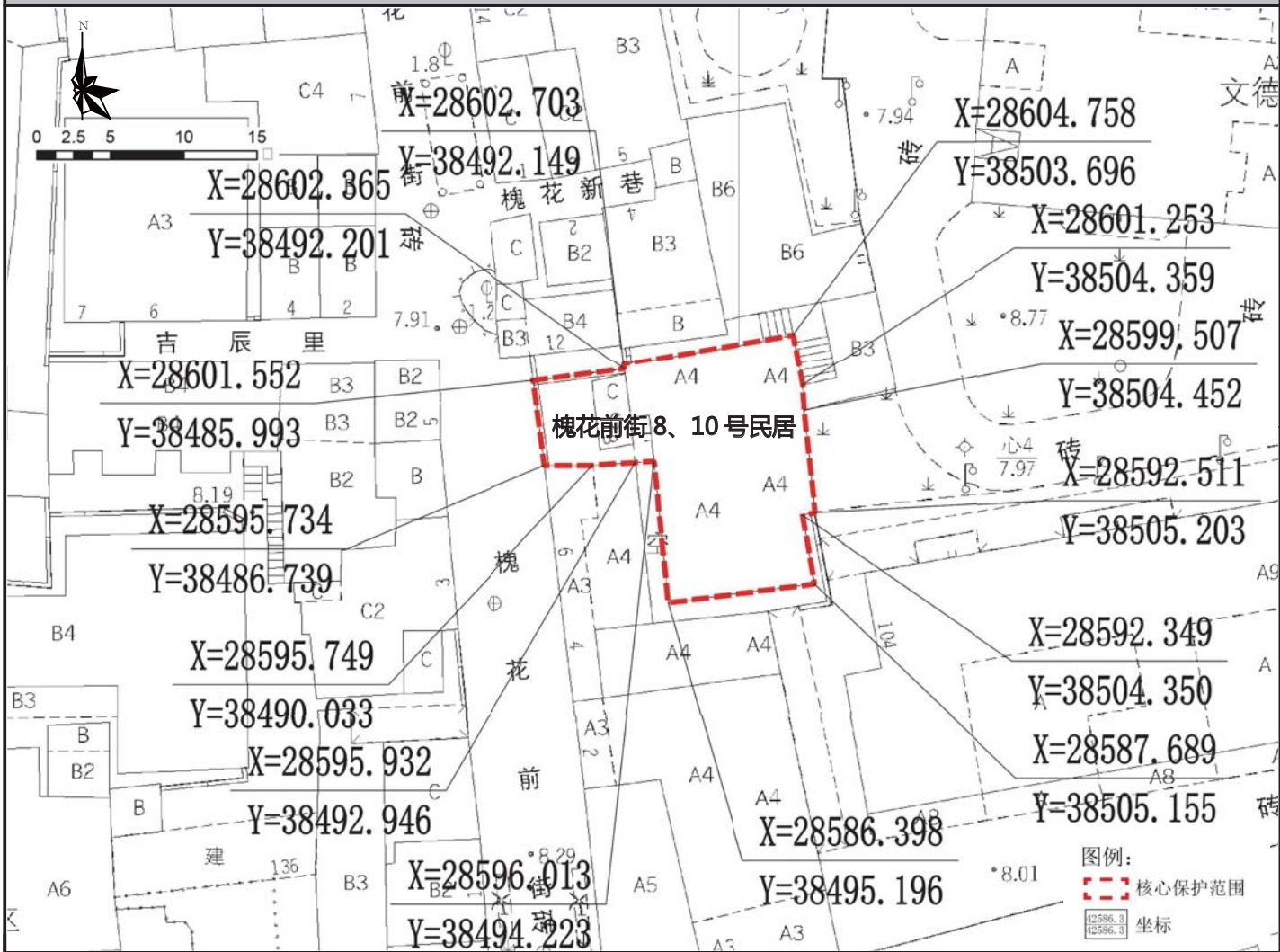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华英医院旧址	编号	GZ_05_001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南立面（2）  南立面（3）  西立面（4）  西立面（5）  东立面（6）  北立面（7）  北立面（8）  弧形窗套及窗楣（9）  特色铁艺（10）  飘板及挑梁（11）  陶瓶栏杆（12）  弧形门洞及门楣（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室内牛腿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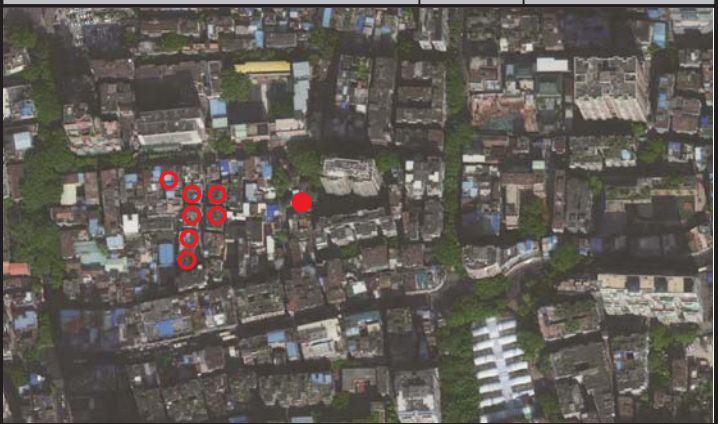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19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农林街道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D0131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民居位于越秀区农林街道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建于民国时期，为两幢风格相似的独立住宅，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外墙为红砖砌筑，正面一侧为六角形体块，另一侧架空，二层设凸出弓形阳台，西式栏杆，纹样别致。室内有水磨石楼梯，木扶手、花阶砖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民国时期中西结合风格的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首层门口处搭设蓝色雨篷，影响建筑南立面风貌。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清理建筑内外堆积的杂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可适当增加建筑南侧庭院内绿化，逐步提升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农林上路二横路 17、1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1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西立面（3）	东立面（4）		
							
		西式栏杆（弓形阳台）（5）	西式栏杆（5）	琉璃构件（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烟囱
 琉璃落水管
 水磨石楼梯、木扶手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槐花前街 8、1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光街道槐花前街 8、10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民居，外墙为红砖及水刷石结合。建筑正立面由两体块组成，一侧为六角形体块，一侧为弧形体块。弧形体块为楼梯间，上有西式栏杆，顶层为混凝土仿木构歇山屋面。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中西结合风格民国时期的民居建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墙体和混凝土栏杆局部缺损，外接电线、空调机、防盗网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以及栏杆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防盗网内设，西立面空调机可调至南北两侧。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槐花前街 8、10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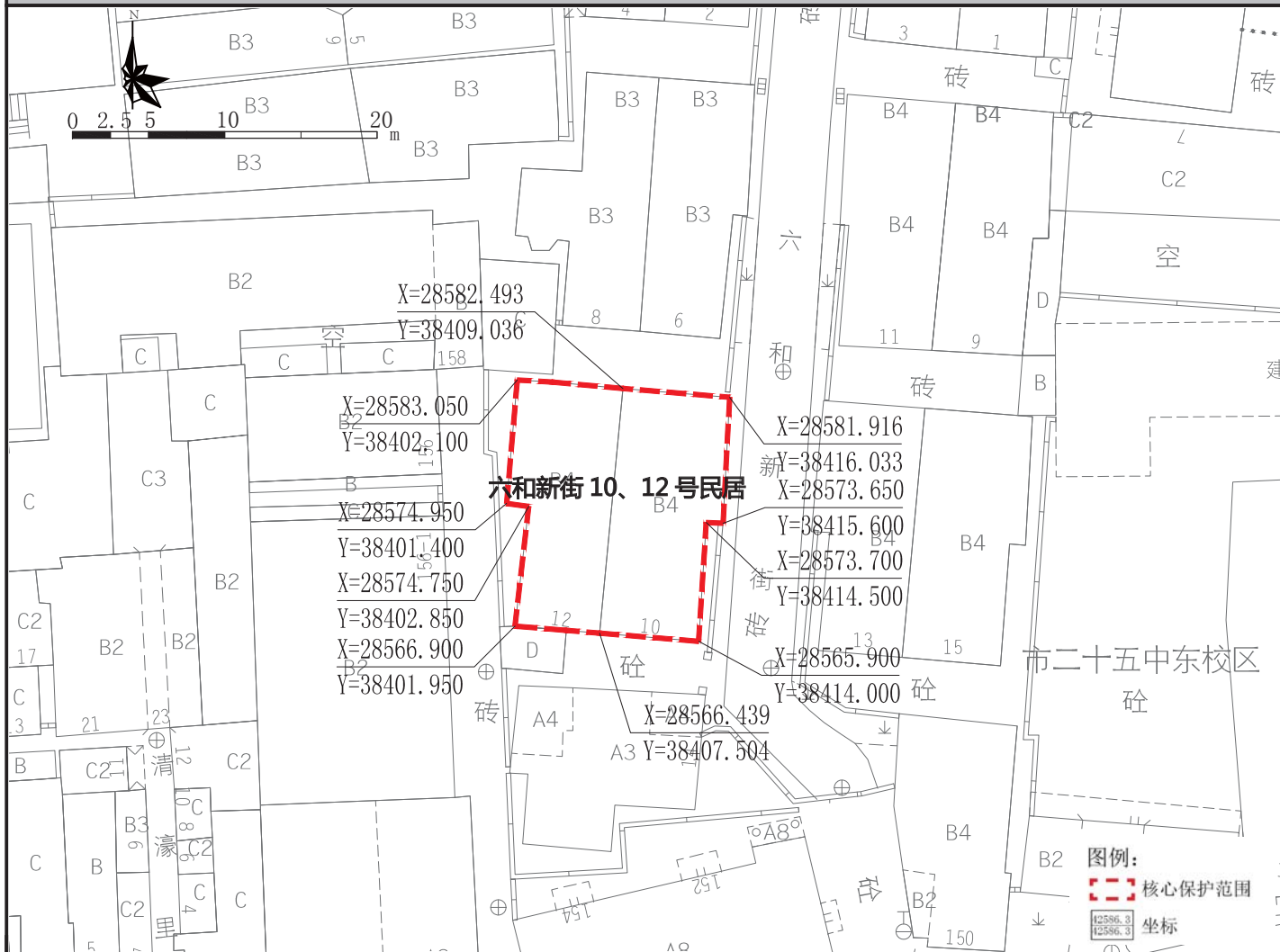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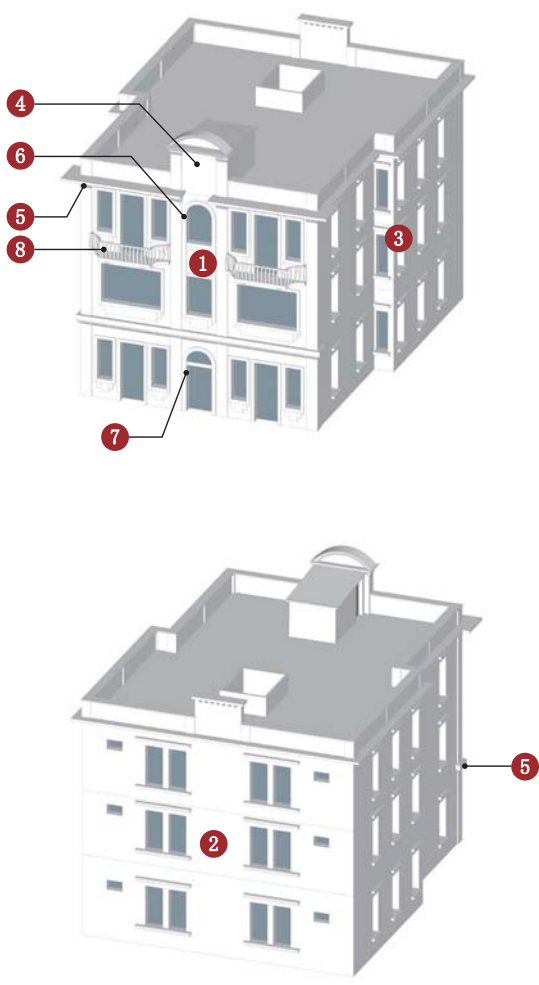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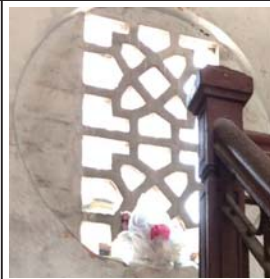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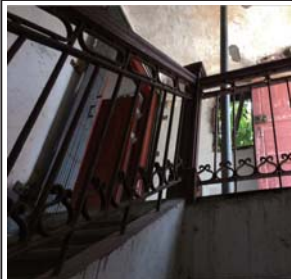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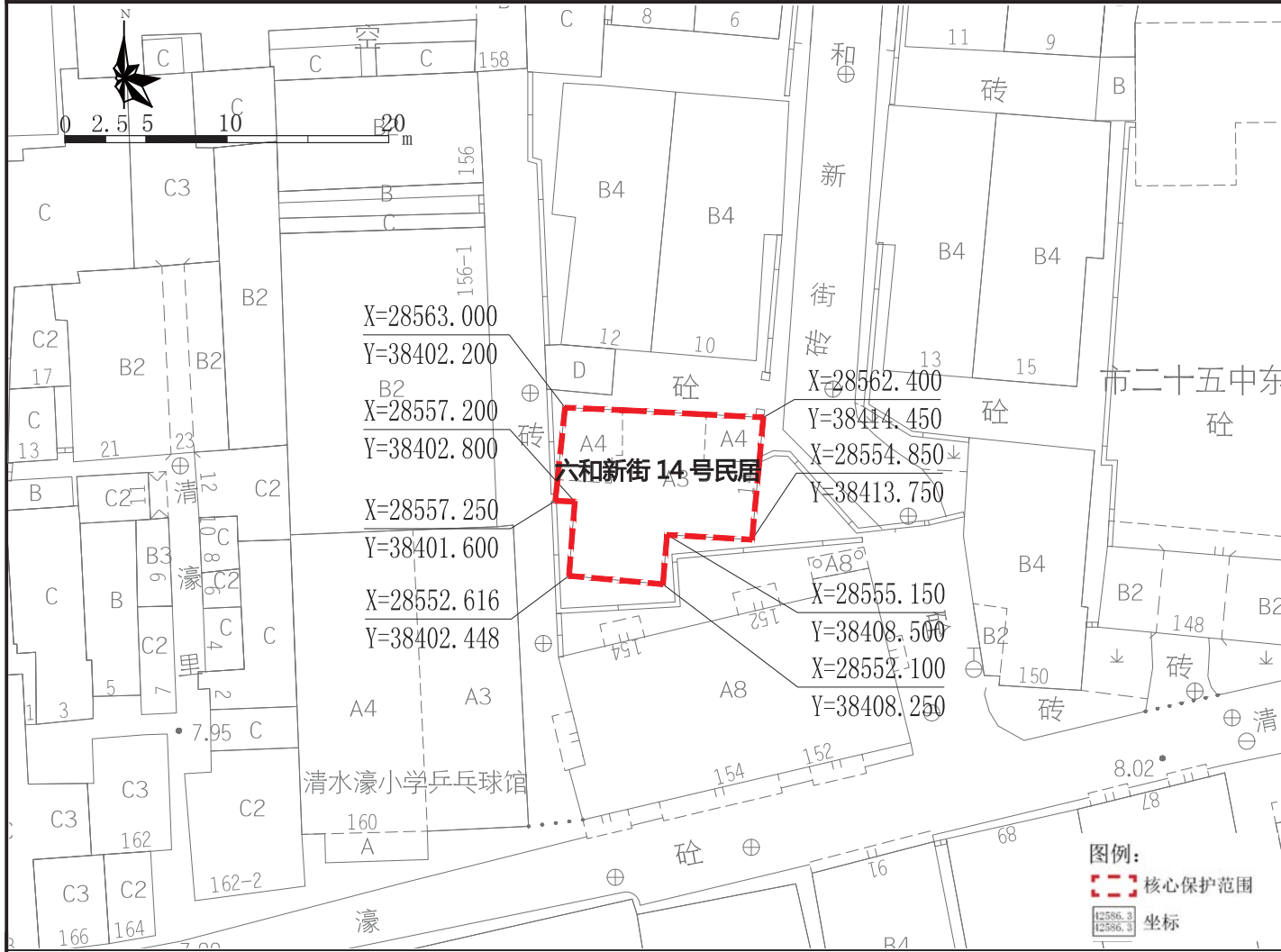
西立面（1）	北立面（2）	混凝土仿木构歇山屋面（3）	斗拱（4）
西式栏杆（5）	亮子（6）	满洲窗（7）	铁艺（8）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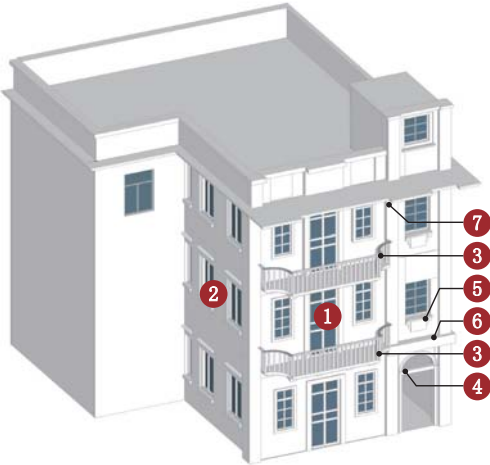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水泥花阶砖
楼梯及望柱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10、1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江街道六和新街 10、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江街道六和新街 10、12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体住宅，中部设楼梯间，大门为弧形拱券门套，三层有凸出弓形阳台，西式线脚纹样别致。室内铺设花阶砖，楼梯木扶手仍保留。建筑在原 3 层基础上加建一层，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防盗网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建议防盗网内设。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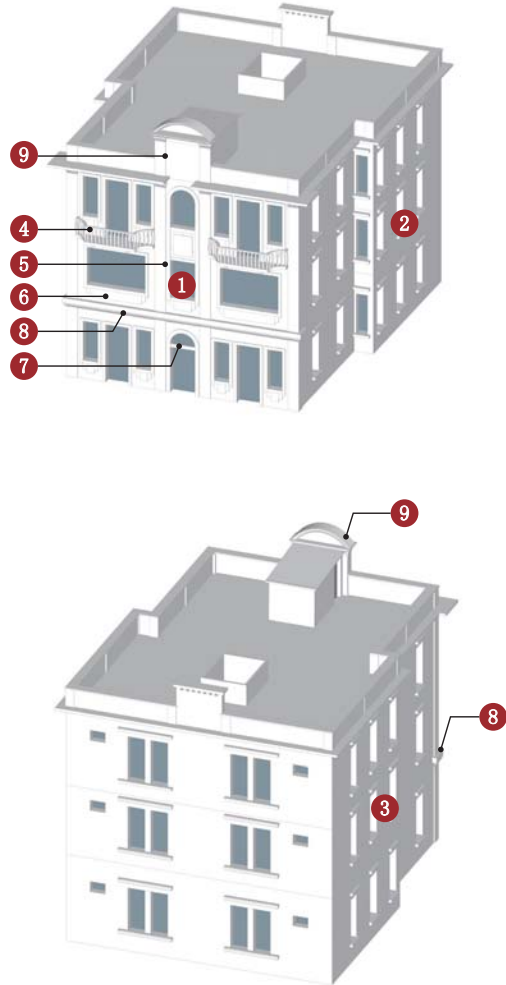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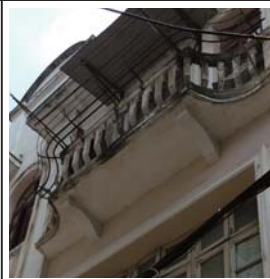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六和新街 10、1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花格漏窗（4）
		 西式柱头（5）	 弧形拱券窗套（6）	 弧形拱券门套（7）	 弓形阳台（8）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铁艺楼梯栏杆
 水泥花阶砖
 楼梯扶手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14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清水濠社区六和新街 1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14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合住宅，一侧设楼梯间，大门上方设弧形亮子，内有铁艺窗花。建筑立面砖柱及檐下均有西式柱头及装饰构件，二三层设凸出阳台，栏杆纹样别致。室内铺设花阶砖，楼梯木扶手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体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墙体面层局部有裂纹，外接电线影响建筑外观；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铁栅门、楼梯（望柱、栏杆）严重生锈。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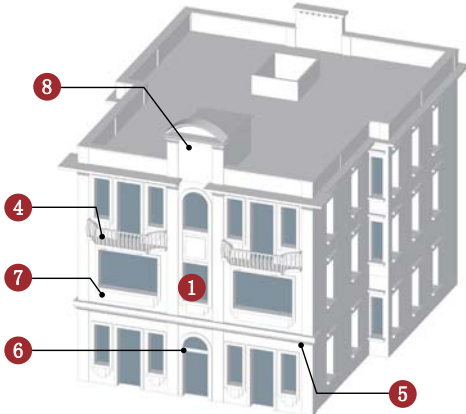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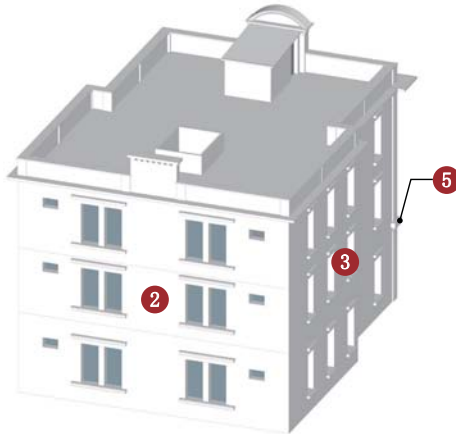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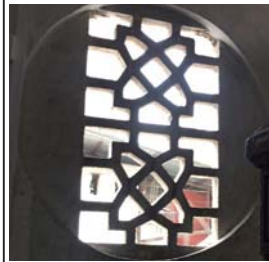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六和新街 1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2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南立面（2）	 混凝土栏杆（3）	 弧形亮子及门套（4）	 花阶砖
		 装饰构件（5）	 西式线脚（6）	 西式柱头（7）	—	 楼梯扶手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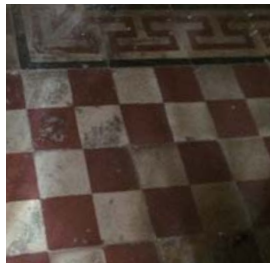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1、3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江街道六和新街 1、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江街道六和新街 1、3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体住宅，中部设楼梯间，大门上方设弧形亮子，内有铁艺窗花。三层有凸出弓形阳台，西式线脚纹样别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防盗网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建议防盗网内设。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六和新街 1、3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弓形阳台（4）
		 弧形窗套（5）	 窗套饰线（6）	 弧形亮子（7）	 西式线脚（8）
		 西式山花（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望柱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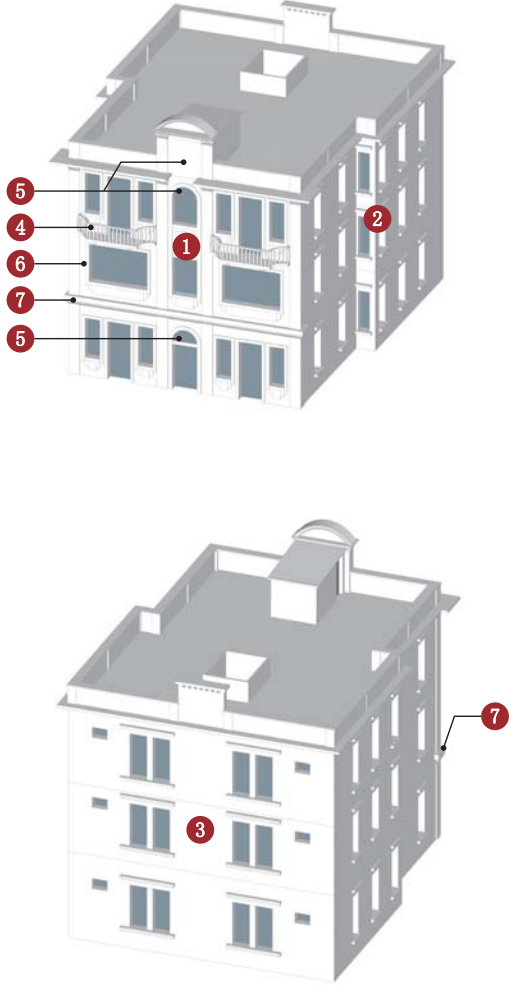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2、4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4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2、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范围图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2、4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体住宅，中部设楼梯间，大门为弧形拱券门套，三层有凸出弓形阳台，西式线脚纹样别致。室内铺设花阶砖，楼梯木扶手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防盗网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建议防盗网内设。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六和新街 2、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2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弓形阳台（4）	
										
			西式线脚（5）		弧形拱券门套（6）		窗套（7）		花格漏窗（8）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扶手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6、8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6、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6、8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体住宅，中部设楼梯间，大门上方设弧形亮子，内有铁艺窗花。三层有凸出弓形阳台，西式线脚纹样别致。室内楼梯木扶手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外搭绿色玻璃雨篷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天井墙面污秽，墙体批荡脱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六和新街 6、8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2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弓形阳台（4）
		 西式山花、弧形窗套和亮子（5）	 窗套饰线（6）	 西式线脚（7）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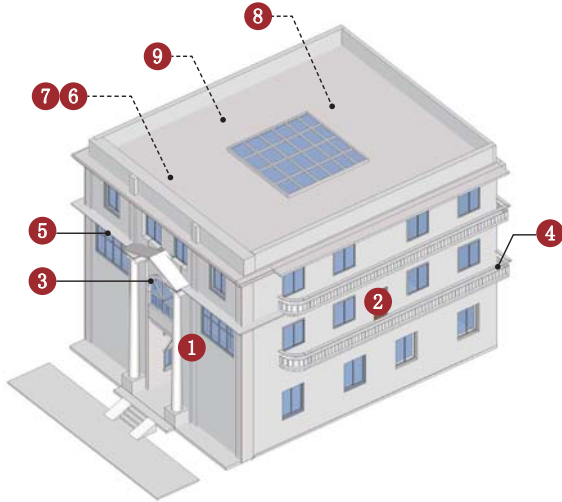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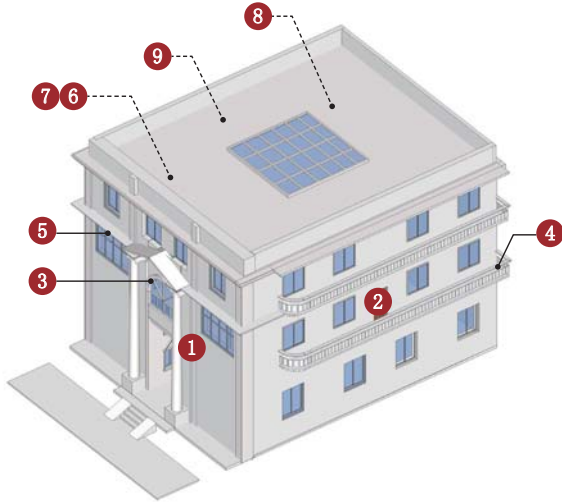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水泥花阶砖
 楼梯、扶手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六和新街 9、1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9、1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年代		中国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光街道六和新街 9、11 号，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中西结合风格的集体住宅，中部设楼梯间，大门上方设弧形亮子，内有铁艺窗花。三层有凸出弓形阳台，西式线脚纹样别致。室内铺设花阶砖，楼梯木扶手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民国时期的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外立面外墙大面积批荡脱落，北侧外墙渗水严重，外接电线、电表电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特色铁艺锈蚀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四向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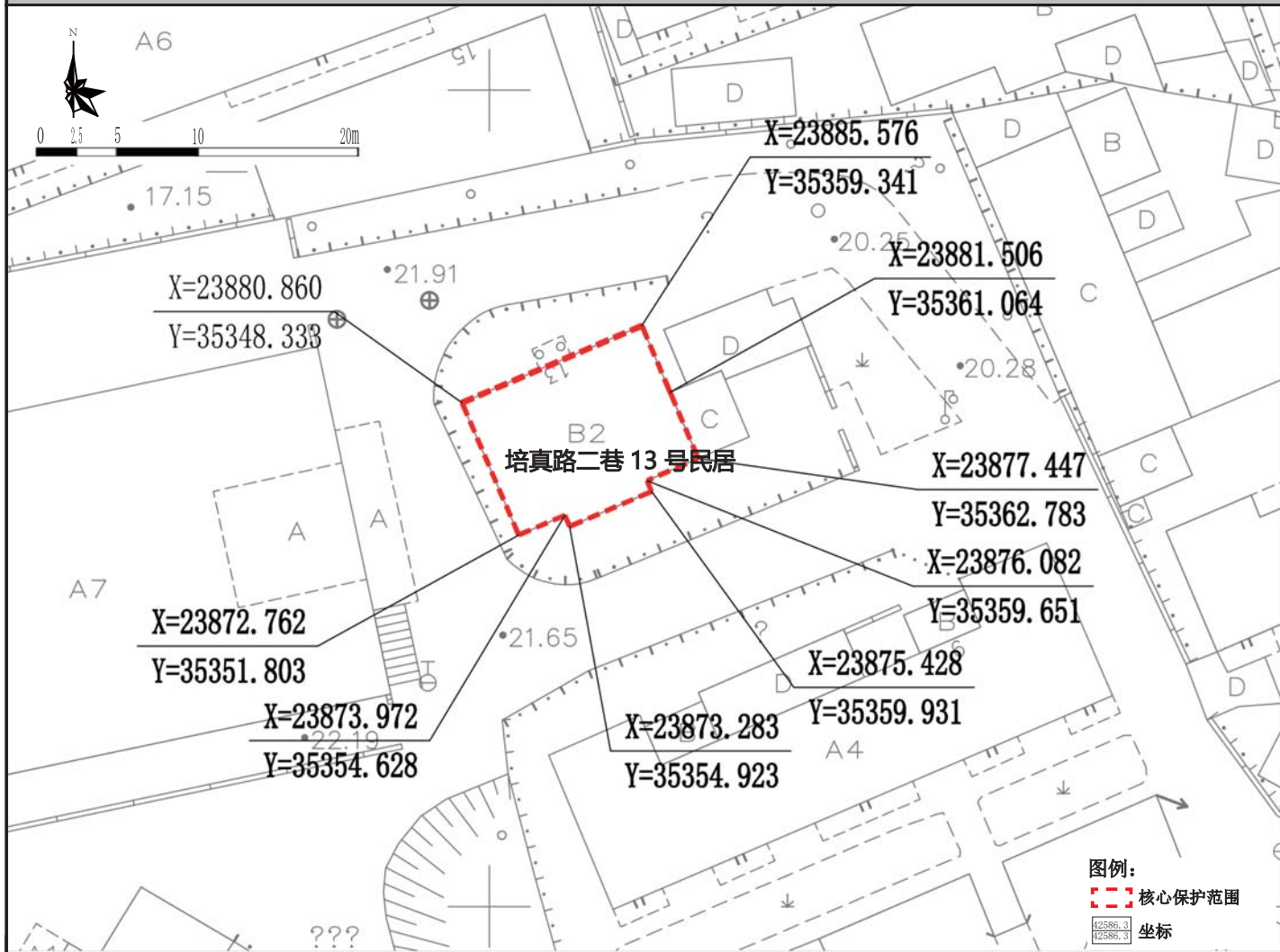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六和新街 9、1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北立面（2）	 东立面（3）	 西立面（4）
 弧形亮子（5）		 弓形阳台（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水泥花阶砖
 陶瓷落水管
 楼梯、扶手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		编号		GZ_05_0027			
				航拍图●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越秀区珠江街道文德路19号文德路小学南校区内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D013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25 年		建筑风格	西方传统式	
建筑位于越秀区珠江街道文德路19号文德路小学南校区内，位于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前身为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始建于1925 年，建筑曾为私立万川中学、1955 年为广州市第二十五中学，现为文德路小学南校区。该建筑旧时称万川楼，高3层，中部大门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撑，一二层通高，三角形拱券，仿爱奥尼柱头。建筑西式拱券及柱式等特色构件仍保留，保存状况较好，是越秀区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教育设施。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木窗已被替换成铝合金窗，部分门被替换。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0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广东大埔同乡会旧址	编号	GZ_05_002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三角形拱券、拱形亮子、仿爱奥尼柱头 (3)	 弧形阳台 (4)
		 西式线脚 (5)	 室内仿爱奥尼柱头 (6)	 三角形拱券门套 (7)	 柱子 (8)
		 拱券门套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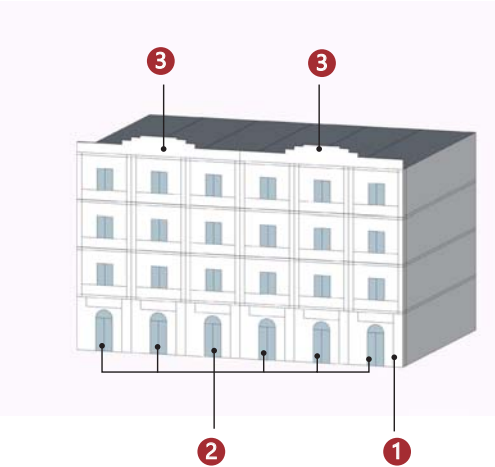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培真路二巷 13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培真路二巷 1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F0217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白鹤洞街培真路二巷 13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红砖外墙，碌灰筒瓦，一侧带陶制落水管，大门为拱形门洞。屋顶为歇山顶，首层顶部有披檐，由木架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东立面有加建，外接空调机、水管电线等情况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天花剥落，堆放杂物。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去除加建物；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内置水管，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培真路二巷 13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南立面（4）
				—	—
		披檐（5）	拱门（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特色铁艺
陶制落水管
楼梯
琉璃构件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多宝路114~124号(双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2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多宝路114、116、118、120、122、12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
				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多宝路114、116、118、120、122、124号，位于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6幢民居，高4层。建筑规模较大，水刷石外墙，墙身以横向和竖向的分缝模仿石材。拱形门洞，窗框简洁大方。顶层带西式山花，纹样别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体量较大，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民国时期的街屋。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外墙局部缺损，外立面外接空调机、电线等情况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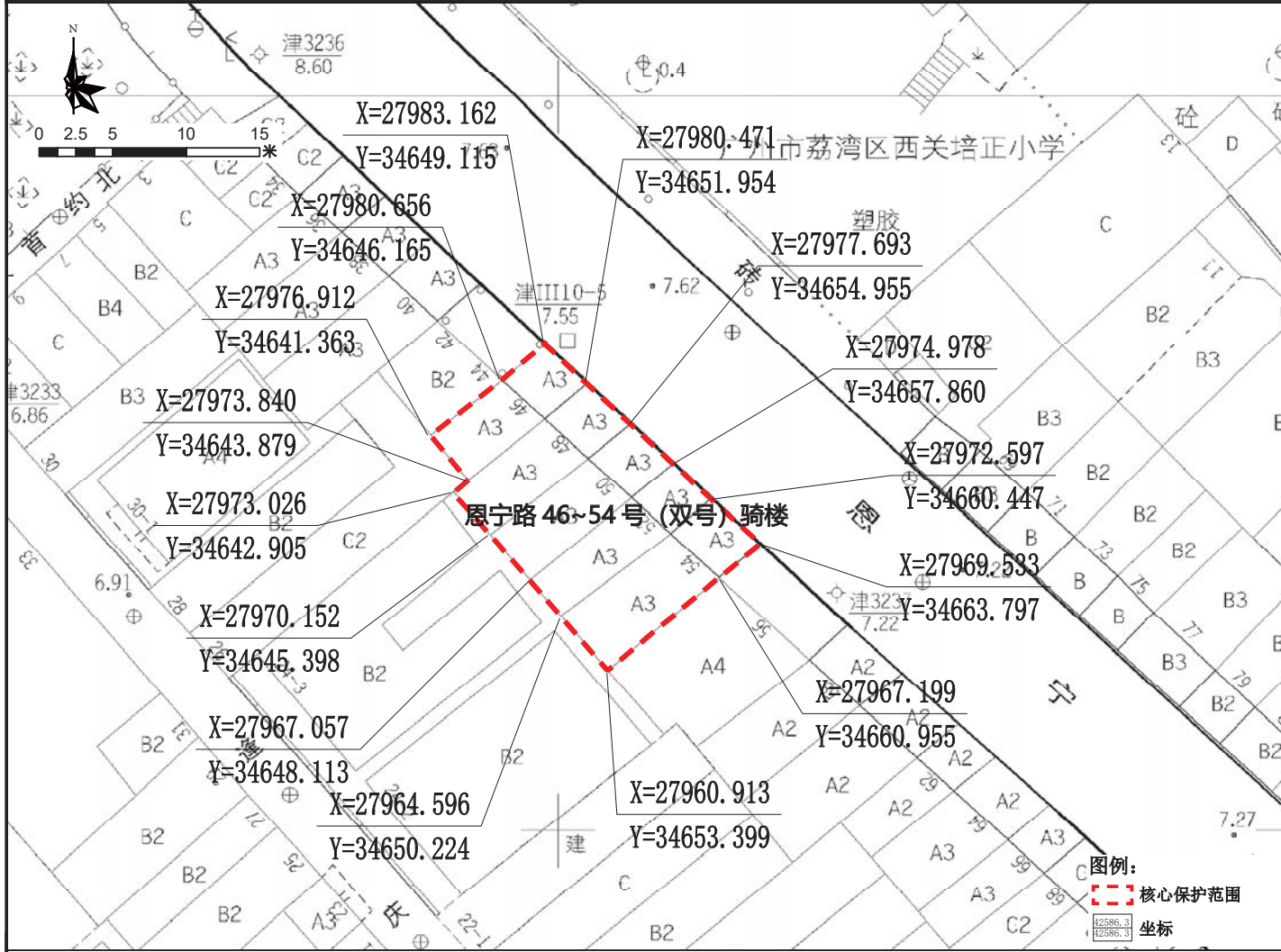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多宝路 114~124 号 (双号) 民居	编号	GZ_05_002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北立面 (1)	拱门 (2)	山头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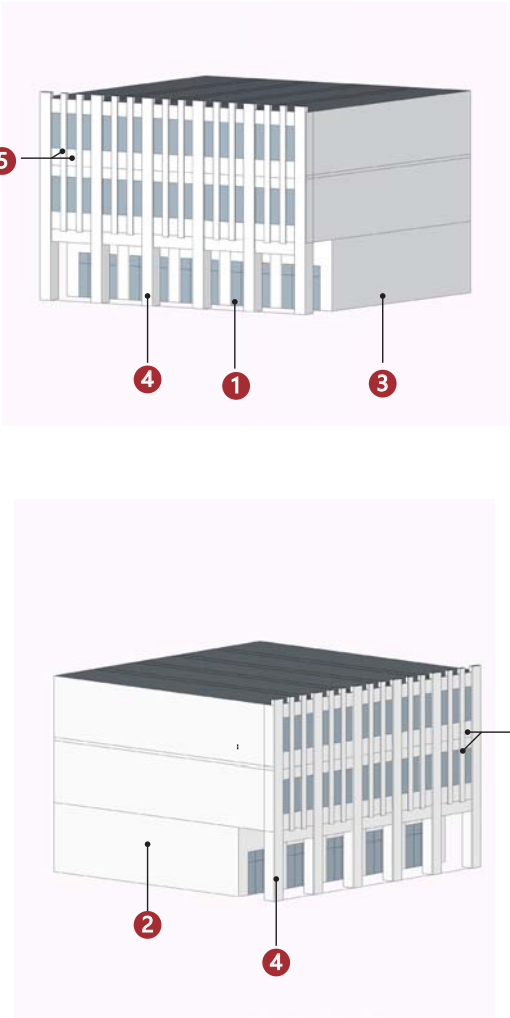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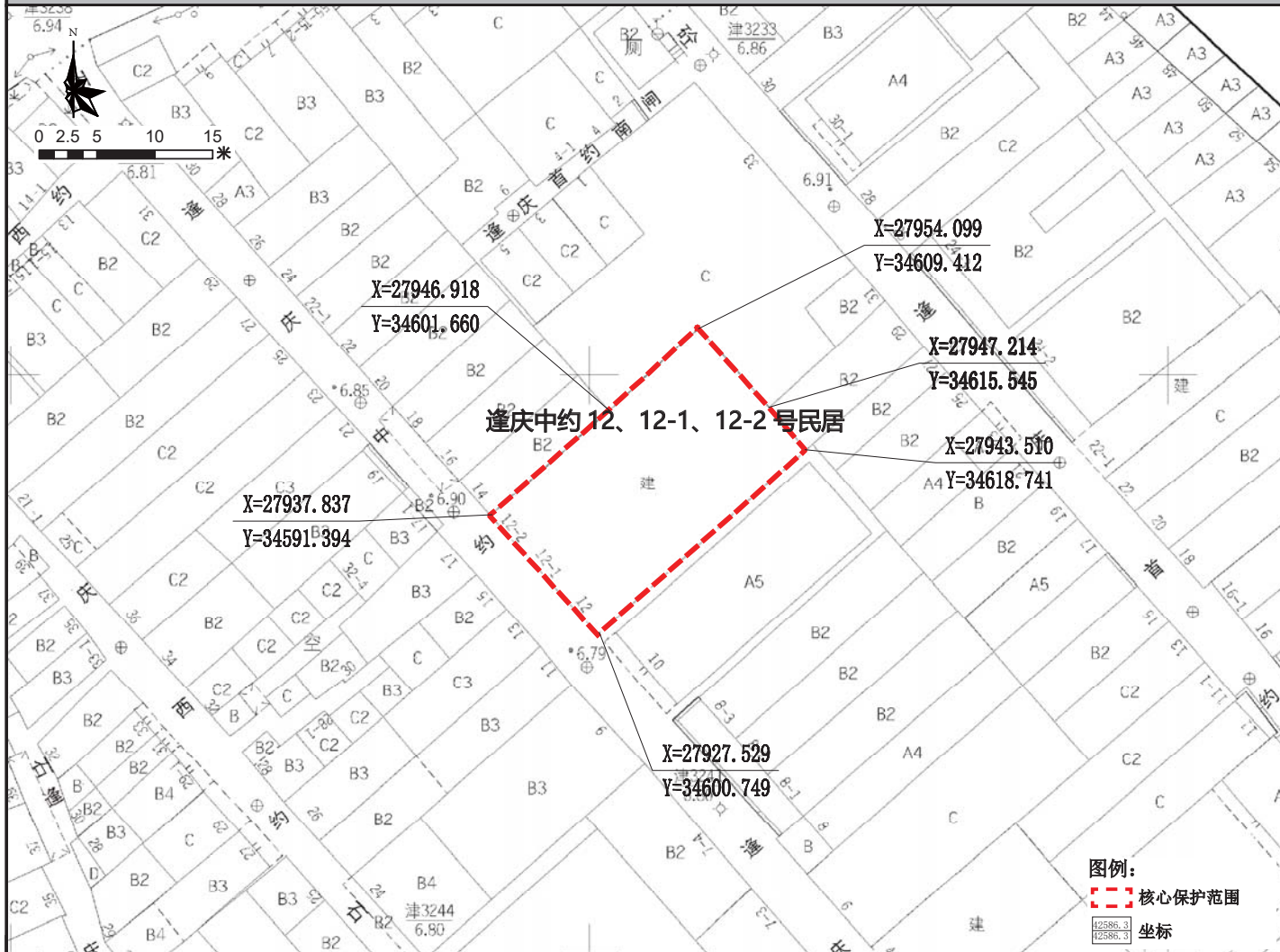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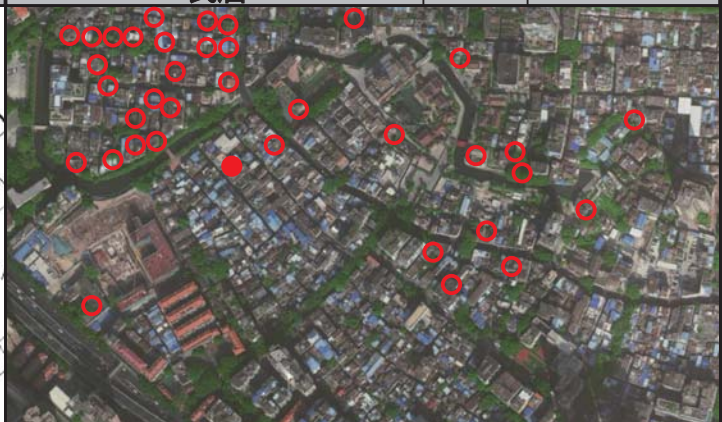
楼梯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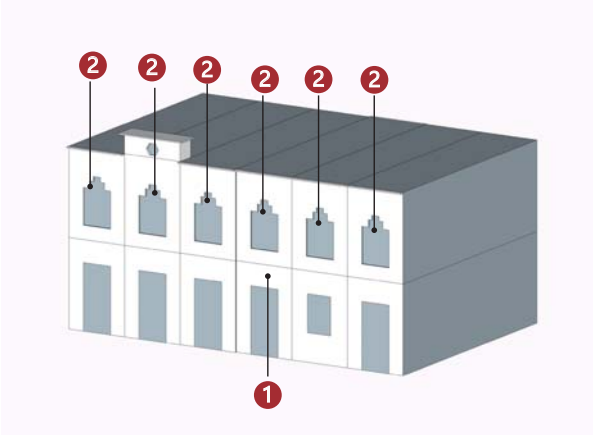
栏杆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恩宁路 46~54 号 (双号) 骑楼		编号	GZ_05_003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3">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 46、48、50、52、54 号</td></tr><tr><td>区位</td><td>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td><td>管理单元</td><td>AL0125</td></tr><tr><td>年代</td><td>中华民国 (1911-1949)</td><td>建筑风格</td><td>早期现代式</td></tr><tr><td>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 colspan="3">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 46、48、50、52、5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5 幢建筑，高 3 层。建筑为连续五开间，规模较大，水刷石外墙，以竖向线条为主，均分为三段，窗洞比例竖长。窗洞内设有木框玻璃窗，墙面均带新艺术装饰线条，简洁大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少见的保存完整界面连续的民国时期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骑楼走廊空间外接电线，水管等影响空间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墙壁斑驳剥落。 </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3">☐ 一类 ☒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3">243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3">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td></tr></table>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5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 46、48、50、52、5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5 幢建筑，高 3 层。建筑为连续五开间，规模较大，水刷石外墙，以竖向线条为主，均分为三段，窗洞比例竖长。窗洞内设有木框玻璃窗，墙面均带新艺术装饰线条，简洁大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少见的保存完整界面连续的民国时期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骑楼走廊空间外接电线，水管等影响空间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墙壁斑驳剥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5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 46、48、50、52、5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5 幢建筑，高 3 层。建筑为连续五开间，规模较大，水刷石外墙，以竖向线条为主，均分为三段，窗洞比例竖长。窗洞内设有木框玻璃窗，墙面均带新艺术装饰线条，简洁大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少见的保存完整界面连续的民国时期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骑楼走廊空间外接电线，水管等影响空间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墙壁斑驳剥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北立面、东南立面、西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 整治骑楼走廊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恢复骑楼空间风貌； -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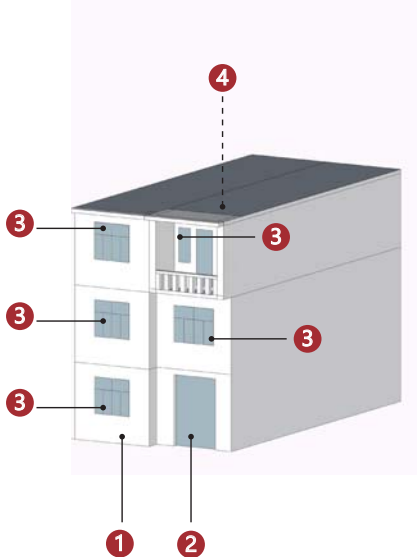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恩宁路 46~54 号（双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3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1）	 东南立面（2）	 西北立面（3）	 骑楼柱式（4）
		 装饰线条（5）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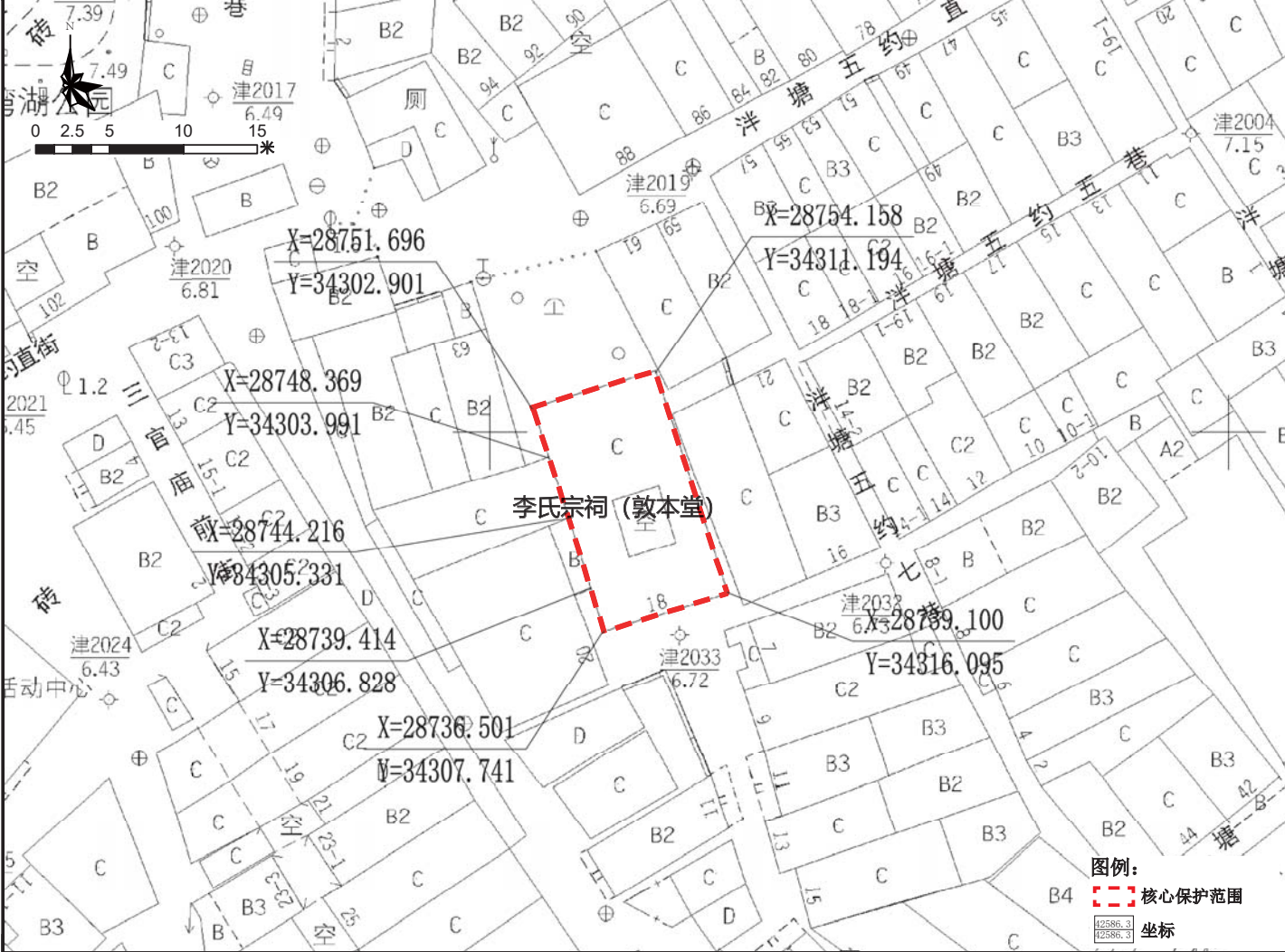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5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建筑中部为楼梯间，青砖外墙，花岗岩墙基，配有麻石门套。二层窗户形状特别，成锯齿状，外墙设石窗套，内墙带木窗饰，内有木框蚀花玻璃窗，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4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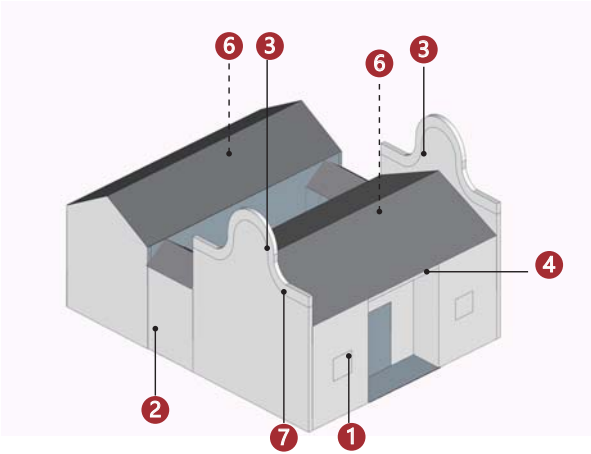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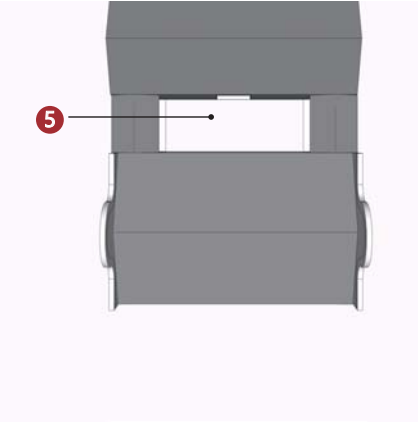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3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	—
		西南立面（1）	窗洞（2）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逢源正街 9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龙津西路逢源正街 9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逢源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17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龙津西路逢源正街 91 号，位于逢源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3 层。建筑外墙以青砖砌筑，使用了磨砖对缝工艺，麻石墙基。明间凹进形成入口，大门为木制趟枕、板门组合形式，配有麻石门套，三层带凸出阳台。次间各层均设窗，为对开彩色蚀花玻璃窗，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明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局部有破损，有涂抹颜料；外立面外接电线、空调机、阳台被铁网封盖等影响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乱搭建现象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整治建筑内部加建物，恢复内部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逢源正街 9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3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趟栊门（2）	 窗户（3）	 天花装饰纹样（4）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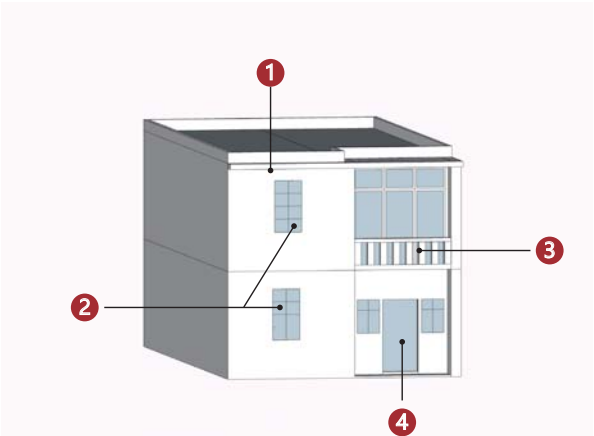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李氏宗祠（敦本堂）	编号	GZ_05_003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洋塘路洋塘五约七巷 1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17
				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洋塘路洋塘五约七巷 18 号，位于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清末民国，砖木结构，高 1 层。建筑为硬山顶，镬耳山墙。碌灰筒瓦，素瓦当，青砖墙花岗岩墙基。头门为凹肚式，门前三级花岗岩，两侧次间各开一窗户。建筑保存状况良好，是荔湾区典型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墙局部风化有缺损；建筑外接电线、空调机影响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改造情况严重，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整治建筑内部加建物，恢复内部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李氏宗祠（敦本堂）	编 号	GZ_05_003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镢耳山墙（3）	 封檐板（4）
		 天井（5）	 梁架结构（6）	 灰塑（7）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琉璃构件
—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昌华街道泮塘路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17
				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泮塘路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位于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清末民国，为砖混结构，高 2 层。建筑正面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明间凹进形成入口，大门为木制趟栳、板门，麻石门套，门两侧开窗，配有麻石窗套。正面设不外挑阳台，陶制落水管。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典型的明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外墙局部风化有破损，外接电线电表影响外立面美观度，阳台栏杆有缺损；建筑内部建筑要素保留情况较差，堆放杂物情况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 整治建筑内部加建物，恢复内部空间环境； - 修缮阳台。			禁止使用功能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泮塘五约直街 4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3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窗户（2）	阳台（3）	趟枕门（4）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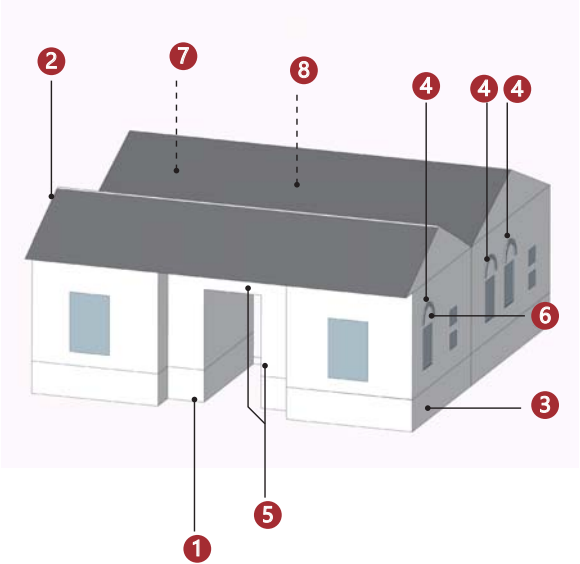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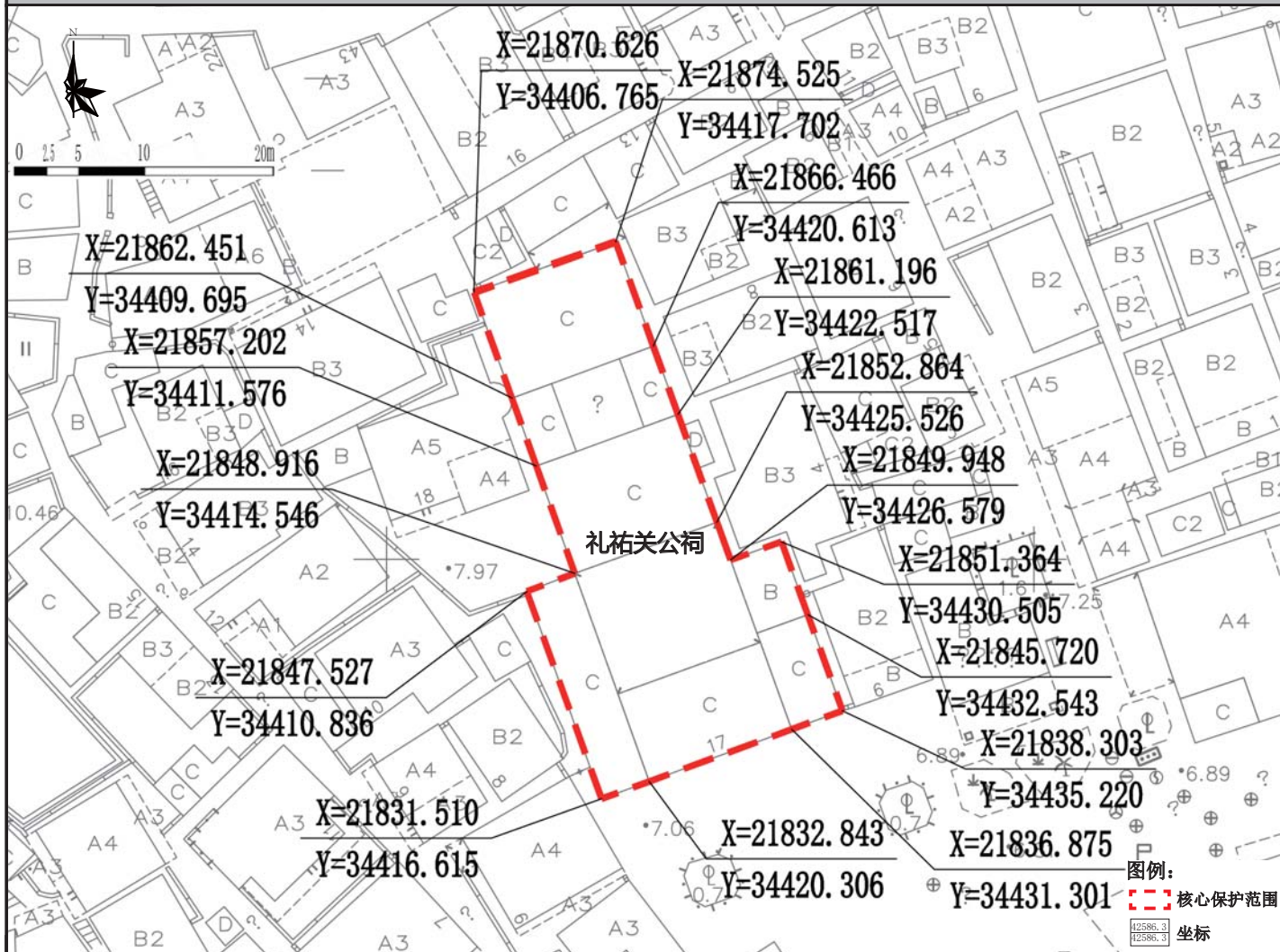
陶制落水管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坑口村乡约		编号		GZ_05_003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冲口街道坑口村坑口大街 1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F022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冲口街坑口村坑口大街 14 号，建于清末民国，建筑为青砖外墙，砖木结构人字形封火山墙，大门为凹斗门形制，花岗岩石门框，门顶部出檐，门楣上有灰塑图案，门左右砖柱灰塑装饰，石门额上刻“乡约”。乡约为旧时村内维护治安，劝喻教化的地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近现代人民习俗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外墙有缺损，张贴广告，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内部放置钢架网，为废置状态。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整治建筑内部加建物，恢复内部空间环境； 5. 去除外墙张贴的广告牌。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坑口村乡约	编号	GZ_05_003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窗楣（4）
				
	石质门套及匾额（5）	灰塑（6）	梁架结构（7）	室内拱券（8）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落水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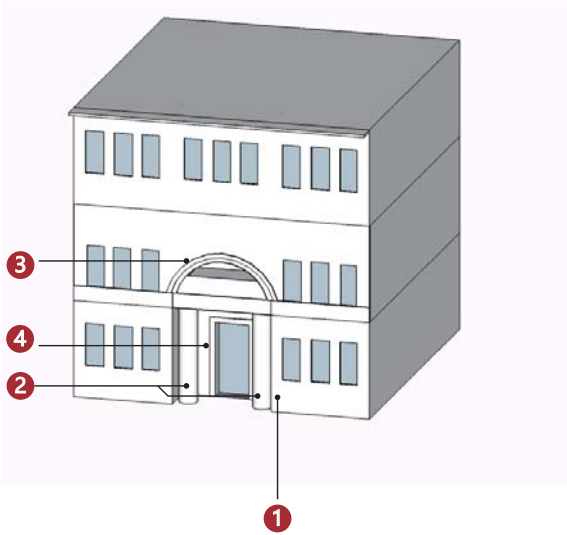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礼祐关公祠		编号		GZ_05_003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地址		荔湾区东漱街道芳村大道南南安六巷 1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F0601	
				年代		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东漱街芳村大道南南安六巷 17 号，建于清代，三路三进三开间，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麻石墙基。头门为敞檐式，前廊两根花岗岩方石檐柱。石虾公梁、雀替、驼峰斗拱。前檐柱出梁头，前跨驼峰斗拱。石门额刻“礼祐关公祠”，门枕石，雕花封檐板，砖雕墀头。建筑现状保存较好，是荔湾区典型的保存较好的广府祠堂。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建筑外墙局部风化有缺损，外接电线和空调机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堆放杂物情况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9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5. 整治内部环境，建议清除随意堆放的杂物。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存放货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 社区议事厅； 2. 星光老年之家。 3. 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礼祐关公祠	编号	GZ_05_003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西立面（2）	 东立面（3）	 入口石质门套及匾额（4）	 石雕
		 墀头灰塑（5）	 屋脊（6）	 石柱（7）	 木雕（8）	
		 山墙灰塑（9）	 异形斗拱、虾公梁及雀替（10）	 室外彩画（11）	 室内梁架（12）	
		 封檐板（13）	 内天井（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多宝路 179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17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西方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79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3 层。建筑为上海批荡外墙，多立克柱式和大门起拱券，造型雄浑，西式铁制窗花，线条优美，装饰精致。内部两侧均设有楼梯间，水磨石楼梯直通顶层。建筑保存状况较好，门窗部分更换，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有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和东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多宝路 179 号	编号	GZ_05_0037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式柱式 (2)	西式拱券 (3)	石质门套 (4)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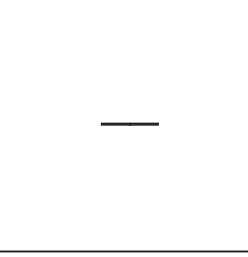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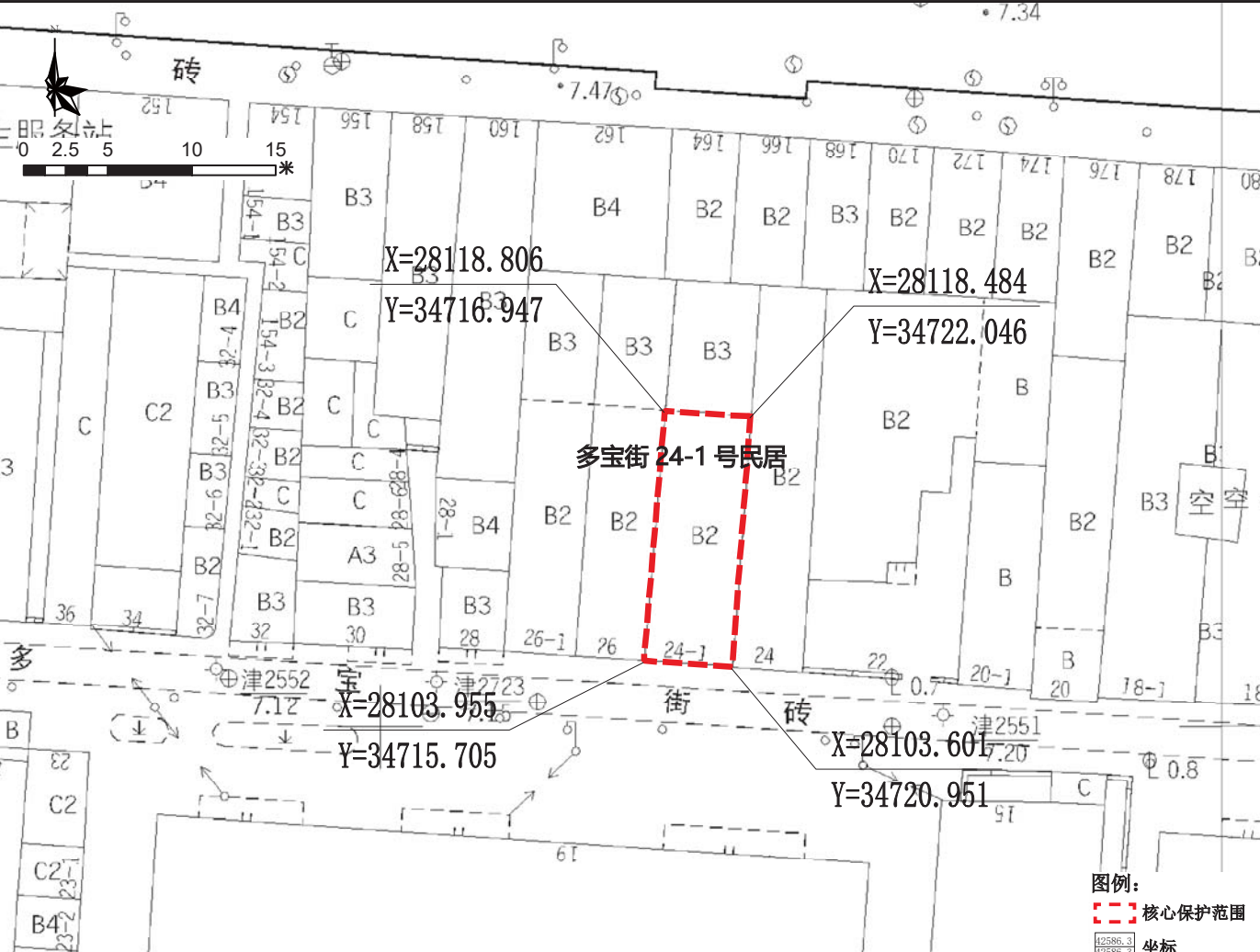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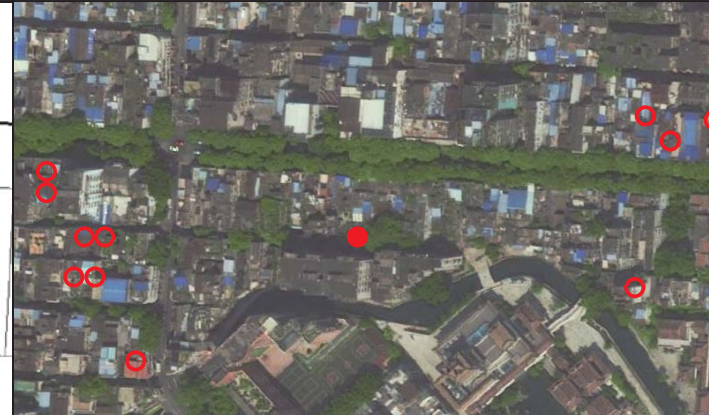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西式铁艺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图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坊 14-4、14-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4-4、14-5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大门为木制脚门、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两侧、上方带窗，配有麻石门套、窗套，保留满屏蚀花玻璃隔扇门。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联排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差。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和北立面；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木挂落隔断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多宝街 24-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3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td></tr><tr><td>区位</td><td colspan="2">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2">AL0126</td></tr><tr><td rowspan="2">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 colspan="2">中华民国 (1911-1949)</td><td>建筑风格</td><td>中西结合式</td></tr><tr><td colspan="5">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正面外墙以青砖砌筑，使用磨砖对缝工艺，花岗岩墙基。大门为木制趟栳，两侧开窗，配有麻石门套、窗套，门上有方形亮子，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竹筒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外墙局部风化有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2">□ 一类</td><td colspan="3">✓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115 m²，建筑本体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td></tr></table>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正面外墙以青砖砌筑，使用磨砖对缝工艺，花岗岩墙基。大门为木制趟栳，两侧开窗，配有麻石门套、窗套，门上有方形亮子，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竹筒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外墙局部风化有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正面外墙以青砖砌筑，使用磨砖对缝工艺，花岗岩墙基。大门为木制趟栳，两侧开窗，配有麻石门套、窗套，门上有方形亮子，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竹筒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外墙局部风化有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示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多宝街 24-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3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阳台（2）	趟栊门（3）	檐口装饰（4）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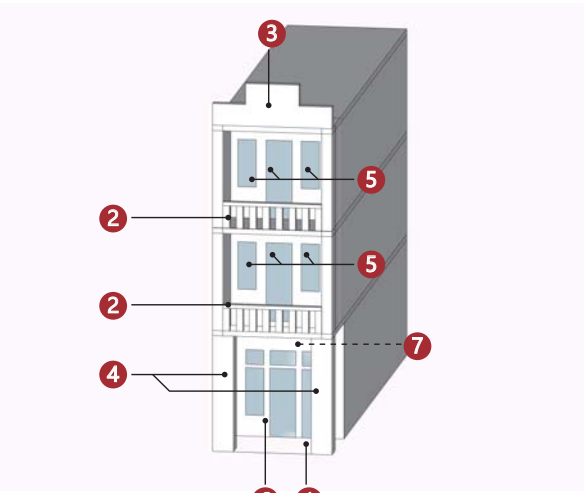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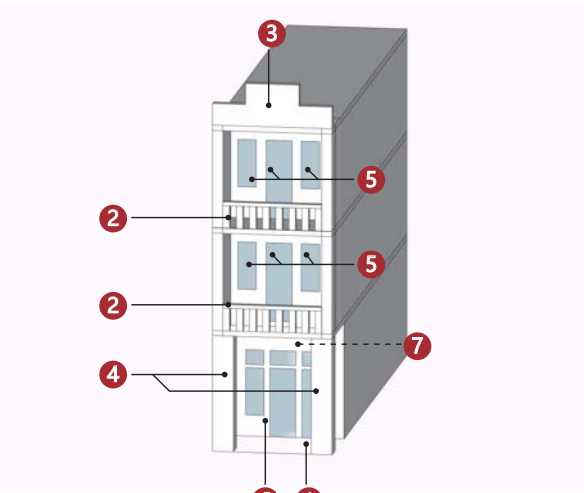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木质门窗
满洲窗
木隔断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逢源中约 2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逢源中约 2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逢源中约 22 号，位于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首层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二层外墙以水刷石砌筑。明间凹进形成入口，大门为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脚门木雕装饰精美，配有麻石门套，内设天井。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明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一层外墙风化破损严重，二层外墙被重新粉刷，山花被去除；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趟栊门破损；院落空间被杂物占据；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0 m²，建筑本体及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示价值要素； -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修缮趟栊门； - 建议清除院落杂物，恢复院落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逢源中约 2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山头（2）	趟栊门（3）	阳台及栏杆（4）
	院落（5）	拱券（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满洲窗
楼梯
木雕
木隔断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4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4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0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首层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水刷石栏杆，阳台两侧各设一石圆柱装饰支承，二、三层通高，顶层有拱券山花，两侧各有一圆柱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骑楼。 现状使用功能为民居，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二三层木质门窗稍有破损；采光天井外墙被贴瓷砖，天井内的拜神台被改造过；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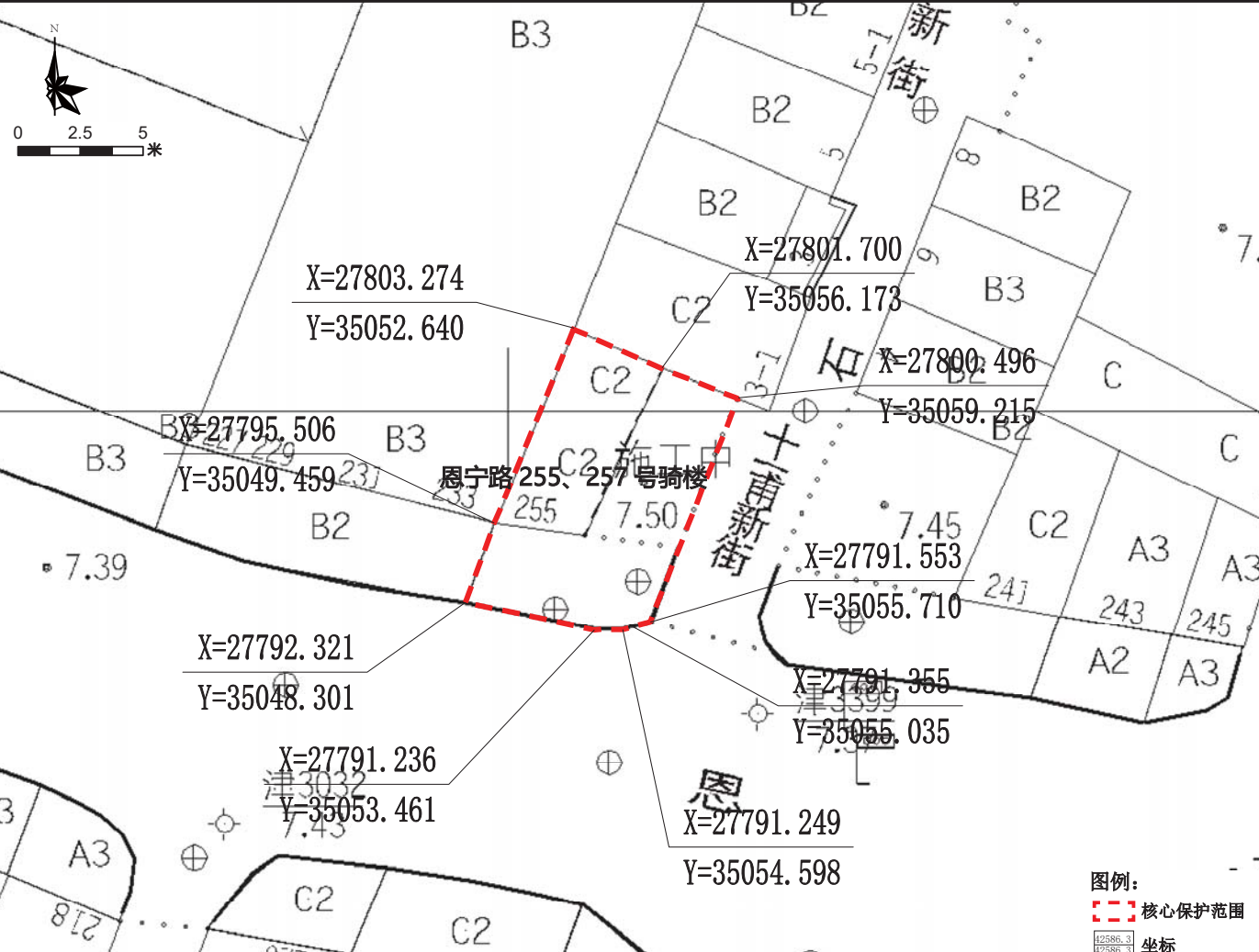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4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阳台（2）	 山花（3）	 西式柱式（4）
		 特色门窗（5）	 装饰纹样（6）	 装饰纹样（7）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西式构筑物

装饰纹样

槛窗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4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55、25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55、257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三、四层设有阳台，水刷石栏杆，纹样别致，木框彩色蚀花玻璃窗保留完整。顶层带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室内隔扇、花阶砖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风化，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天台有加建，存在安全隐患；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去除天台加建物，消除安全隐患； 4. 整治外接电线，建议下埋电线。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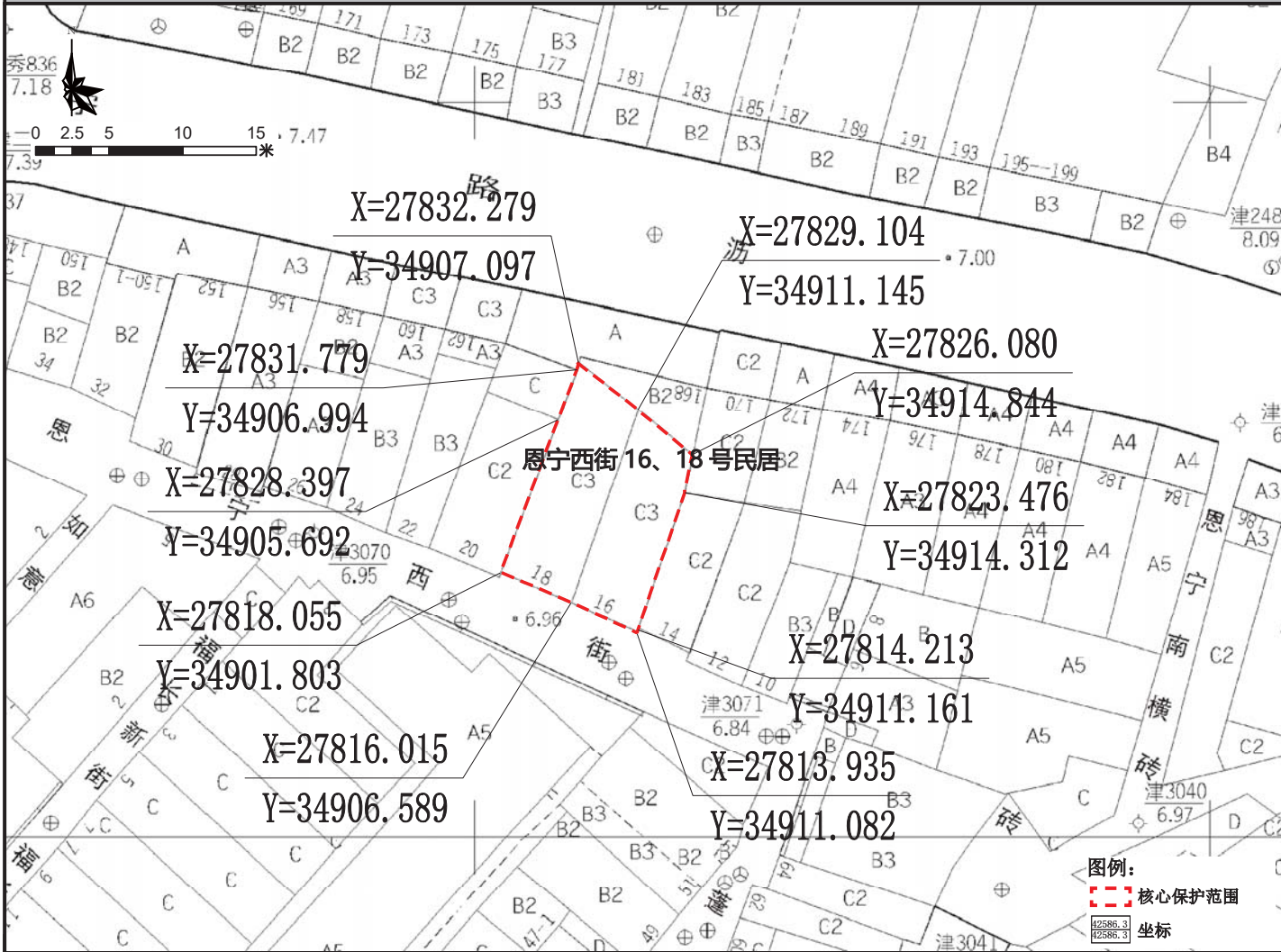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4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东立面（2）	 阳台（3）	 西式山花（4）
		 窗户（5）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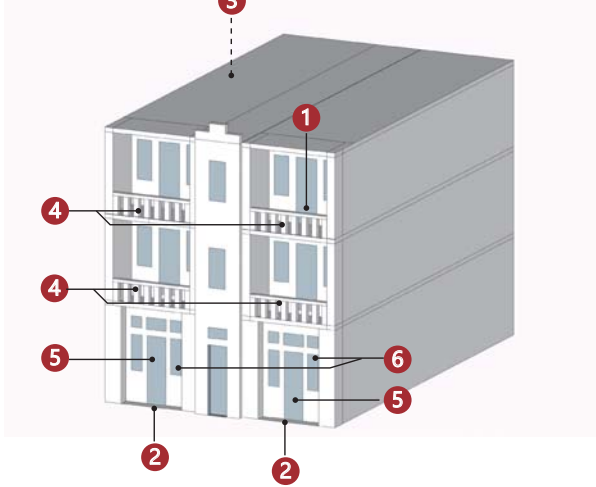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花阶砖
 木隔断
 楼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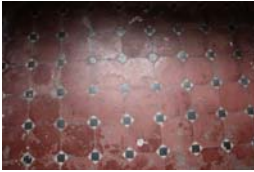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坊 21、21-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多宝坊 21、21-1 号，位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外墙以水刷石砌筑，中部凹进形成入口空间，首层由两根石圆柱支承，两侧均设有梯间通向二层及顶层。门套上有“毛主席、共产党”等旧时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墙风化局部覆盖青苔；外接电线和水管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二层阳台搭建塑料棚；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去除加建物，恢复二层阳台格局； 4. 整治外接电线，建议下埋电线。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1）	石质门套（2）	石柱（3）	石阶（4）
				—
	琉璃构件（5）	装饰线条（6）	阳台（7）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标语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恩宁西街 16、1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6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恩宁西街 16、18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磨青砖外墙，花岗岩墙基。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两侧开窗，配有麻石门套、窗套。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山花剥落，趟栊门被铁栅栏遮盖；外接电线、空调机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部分阳台栏杆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室内花阶砖部分已被更换。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修缮趟栊门并去除遮盖物。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入口台阶（2）	室内楼梯（3）	阳台（4）
				—	—
		趟栊门（5）	西式铁艺（6）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隔断

花阶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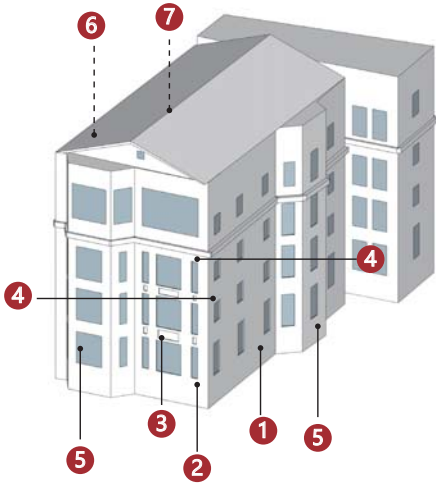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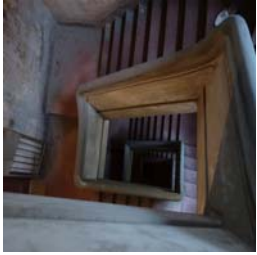
内天井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吉祥坊 52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吉祥坊 5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6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2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外墙以红砖砌筑，立面形式简洁明快。各层均设木框彩色蚀花玻璃窗，砖砌窗套，中部梯门设混凝土楼梯通向二层。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美观度；建筑现状是作为办公场所；建筑室内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北立面、西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吉祥坊 52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北立面（1）	 西南立面（2）	 门套（3）	 窗户（4）
	 装饰纹样（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楼梯
 花阶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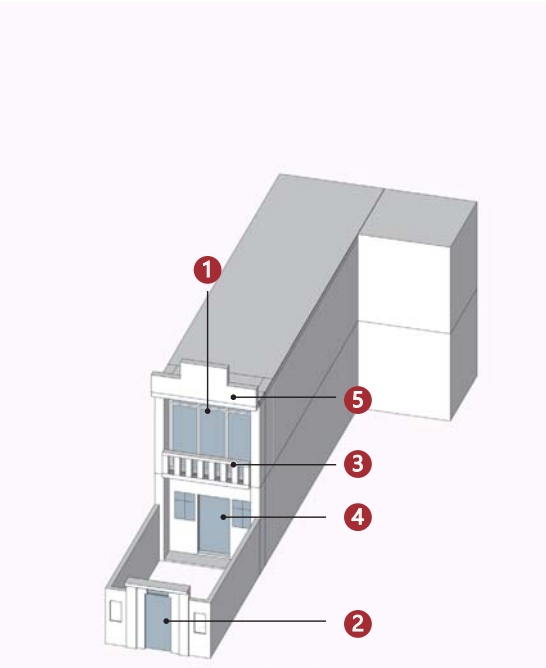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西路 134 号		编号		GZ_05_004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table><tr><td>地址</td><td colspan="5">荔湾区多宝街道和平西路 134 号</td></tr><tr><td>区位</td><td colspan="2">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td><td>管理单元</td><td colspan="2">AL0129</td></tr><tr><td rowspan="2">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td><td>年代</td><td colspan="2">中华民国 (1911-1949)</td><td>建筑风格</td><td>早期现代式</td></tr><tr><td colspan="5">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外墙为水刷石砌筑，立面有简洁水平线条分缝，外侧带六角形偏间。内部各设楼梯通向天台，楼梯以水磨石砌筑，部分窗饰保留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完整体量较大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与一层搭建塑料棚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外墙局部有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 </td></tr><tr><td>保护要求分类</td><td colspan="5">一类 二类</td></tr><tr><td>核心保护范围</td><td colspan="5">401 m²，建筑本体及其院落范围</td></tr><tr><td>控规调整建议</td><td colspan="5">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td></tr></table>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和平西路 13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外墙为水刷石砌筑，立面有简洁水平线条分缝，外侧带六角形偏间。内部各设楼梯通向天台，楼梯以水磨石砌筑，部分窗饰保留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完整体量较大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与一层搭建塑料棚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外墙局部有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01 m²，建筑本体及其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地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和平西路 13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外墙为水刷石砌筑，立面有简洁水平线条分缝，外侧带六角形偏间。内部各设楼梯通向天台，楼梯以水磨石砌筑，部分窗饰保留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完整体量较大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与一层搭建塑料棚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外墙局部有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01 m²，建筑本体及其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整饬一层搭建的简易棚。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西路 134 号	编号	GZ_05_004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1）	南立面（2）	墙面装饰（3）	装饰线条（4）
					—
		装饰线条（5）	室内楼梯（6）	天井（7）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特色门窗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宝源路 87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4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地址		荔湾区逢源街道宝源路 8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19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街宝源路 87 号，位于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带有庭院，院墙、院门均为原物。建筑外墙以青砖砌筑，使用磨砖对缝工艺，二层设凸出弓形阳台，栏板局部透空设铁艺栏杆，顶层设女儿墙。室内隔扇、屏风、花阶砖都保留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6 m²，建筑本体及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宝源路 87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院 门（2）	 阳 台（3）	 石质门套（4）
	 西式山花（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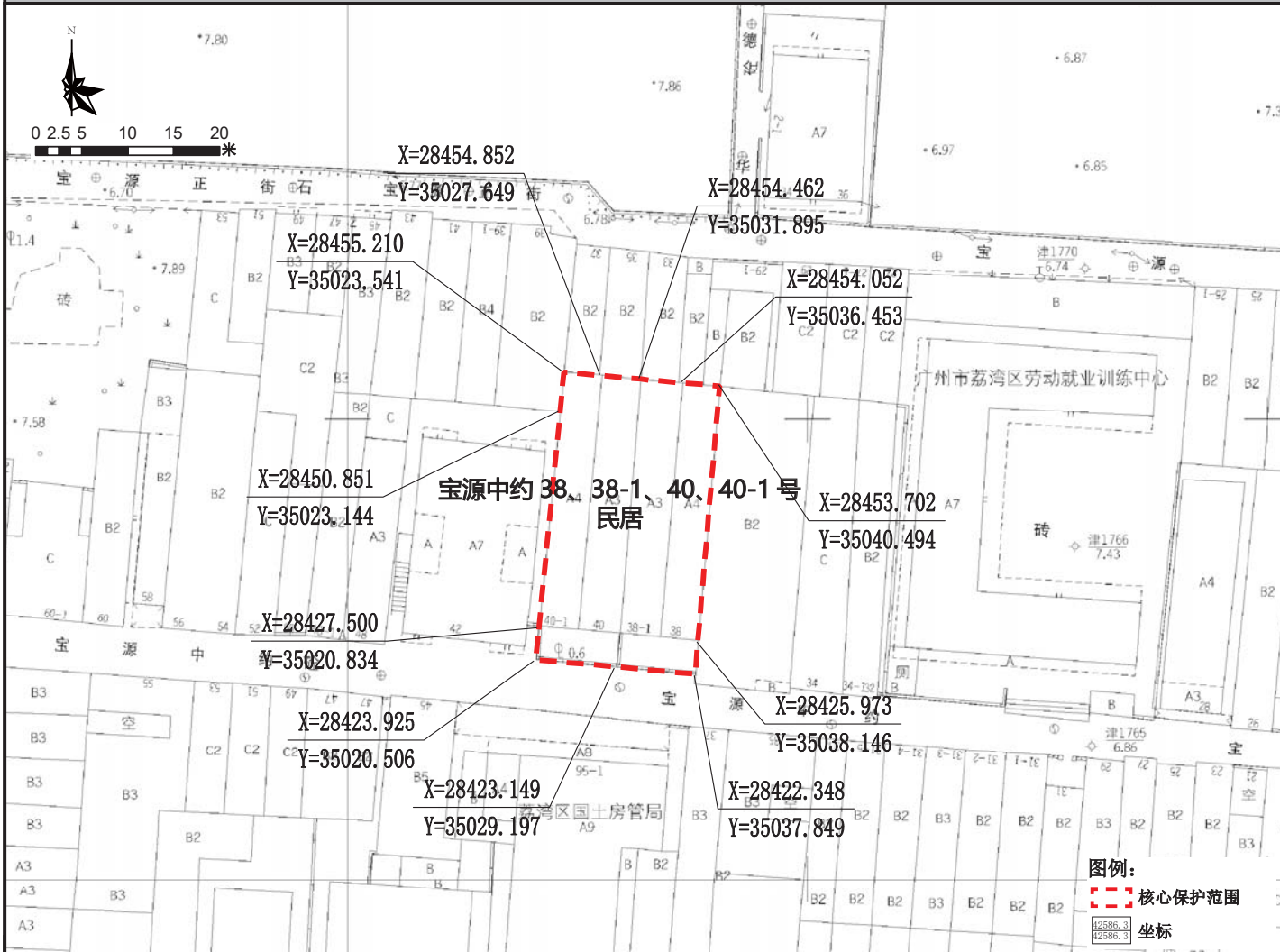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格窗
 花阶砖
 槛窗
 槛窗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宝源中约 38、38-1、40、
40-1 号民居

编号	
----	--

GZ_05_004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地址	荔湾区逢源街道逢源路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
----	----------------------------------

区位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19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19
----	--------------------------	------	--------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19
----	--------------------------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 现状评估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街逢源路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位于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民居，高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和窗套、线脚等装饰。二、三层带凸出弓形阳台，顶层设梯屋，内设天井。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风化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天台有加建棚房；院墙破损情况较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	---

	《1511-1515》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街逢源路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位于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民居，高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和窗套、线脚等装饰。二、三层带凸出弓形阳台，顶层设梯屋，内设天井。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风化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天台有加盖棚房；院墙破损情况较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	-----------------------------	--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544 m ² ，建筑本体及院落范围
--------	-------------------------------

控规调整建议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	------------

[illegibl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拆除天台加建物，消除安全隐患； 5. 修复院墙； 6.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	--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宝源中约 38、38-1、40、40-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1）	院墙（2）	石质门套（3）	阳台（4）
					—
		装饰纹样（5）	装饰纹样（6）	楼梯（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花阶砖
天井
—